

## 蘇軾詠雁詞之人格典範與文藝創意\*\*

劉昭明\*

### 〔摘要〕

蘇軾〈卜算子〉詠雁詞作於初謫黃州之時，此詞意內言外，蘇軾假借孤鴻寫自己經歷烏臺詩案，劫後餘生，貶竄黃州的索寞孤獨、驚悸憤恨，與孤高自賞，堅持理想，甘受寂寞愁苦，不肯隨世浮沉的心志氣節！取神不取形，用意不用事，以縹緲之象寫幽微之情，以高妙之筆寓沉鬱之意，空中傳恨，寄託遙深，深受前人推崇。蘇軾〈卜算子〉詠雁詞最動人的精粹，尤在於歇拍之「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託物明志，以景傳情，蘇軾寧願忍受殘酷無情的痛苦與打擊，決不肯苟合取容降志辱身低首事人的情志與面影躍然可見，這是蘇軾特具的風範，是前人詠雁詞所不曾表現的意涵與技法，值得我們注意。本文以相關詩文、史事發明蘇軾詞心，以史證詞，以詩明詞，詩詞互證，闡幽發微，言之有物，持論有據，期望使蘇軾寫作〈卜算子〉詠雁詞的特殊情境、人格典範與文藝創意彰顯於世。

關鍵詞：蘇軾、詠雁詞、黃州

---

\*\*本文為「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短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收稿日期：2008年4月3日，審查通過日期：2008年5月12日

責任編輯：張高評教授

## 一、前言

蘇軾詠雁詞〈卜算子·黃州定慧院寓居作〉云：

缺月掛疏桐，漏斷人初靜。誰見幽人獨往來，縹緲孤鴻影。  
驚起卻回頭，有恨無人省。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sup>1</sup>

經歷烏臺詩案一百三十天的牢獄之災後，蘇軾於宋神宗元豐三年二月一日抵黃州貶所。遷人謫客，人生地不熟，蘇軾只好與長子蘇邁寄居在定慧院。定慧院，又作定惠院，是黃州的一座廟宇，位在州城的東南，蘇軾〈卜算子〉即作於其時其地。此詞意內言外，蘇軾假借孤鴻寫自己經歷烏臺詩案，劫後餘生，貶竄黃州的索寞孤獨、驚悸憤恨，與孤高自賞，堅持理想，甘受寂寞愁苦，不肯隨世浮沉的心志氣節！取神不取形，用意不用事，以縹緲之象寫幽微之情，以高妙之筆寓沉鬱之意，空中傳恨，寄託遙深，宋·黃庭堅之所以特別推崇此詞正緣於此：

（〈卜算子〉）東坡道人在黃州時作，語意高妙，似非喫煙火食人語。非胸中有萬卷書，筆下無一點塵俗氣，孰能致此！<sup>2</sup>

<sup>1</sup> 〈卜算子·黃州定慧院寓居作〉，見宋·蘇軾撰，鄒同慶、王宗堂編校，《蘇軾詞編年校註》（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9月，1版1刷），冊上，頁275。本文所引用典籍，於各章各節首次出現時，詳細註明朝代、作者、書名、冊數、頁數、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與版次，以便覆覈；再引用時，僅註明書名、冊數、頁數，以省篇幅。為統一體例，出版年月一律以西元紀年標記。註釋號碼，統一置於正文或引文標點符號之後。文中出現之人物，除帝王之外，一律連名帶姓，使用全稱。

<sup>2</sup> 見宋·黃庭堅撰，《山谷題跋·跋東坡樂府》（台北：廣文書局，1971年12月，初版），卷2，頁4。前人多肯定黃庭堅的觀點，如宋·袁文撰，李偉國校點，《甕牖閒評》載：「黃太史謂語意高妙，蓋以東坡是詞為冠絕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8月，1版1刷），頁50。清·江順詒《詞學集成·黃魯直評東坡詞》載：「此非抬高詞人身分，實古人獅子搏兔，亦用全力，非同後人浮光掠影也。」清·沈祥龍《論詞隨筆·詞須有書卷氣》載：「詞不能堆垛書卷，以誇典博，然須有書卷之氣味。胸無書卷，襟懷必不高妙，意趣必不古雅，其詞非俗其腐，非粗即纖。故山谷稱東坡〈卜算子〉詞，非胸中有萬卷書，孰能至此。」見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2月，台1版），冊4，頁3287；冊5，頁4047。清·劉熙載《藝概·詞曲概》云：「黃魯直跋

針對黃庭堅的批評，清·沈祥龍《論詞隨筆·詞導源於詩》回應說：

詞導源於詩，詩言志，詞亦貴乎言志。淫蕩之志可言乎哉？……「缺月疏桐」，歎其高妙，由於志之正也。<sup>3</sup>

清·陳廷焯則別具隻眼，特別賞愛其中之寓意，再三加以稱美，如《雲韶集》評說：

寓意深遠，筆力高絕。此種地步，不惟秦、柳不能道，即求諸唐宋名家亦不能到。<sup>4</sup>

《詞則·大雅集》評說：

寓意高遠，運筆空靈，措語忠厚，是坡仙獨到處，美成、白石亦不能到也。<sup>5</sup>

《白雨齋詞話》評說：

放翁詞，惟〈鵲橋仙〉（夜聞杜鵑）一章，借物寓言，較他作為合乎古。然以東坡〈卜算子〉（雁）較之，相去殆不可道里計矣。<sup>6</sup>

清·謝章铤認為詠物詞貴在有寄託，而蘇軾之〈卜算子〉正是一闋別有寄意的美

---

東坡〈卜算子〉「缺月挂疏桐」云：……余按：『詞之大要，不外厚而清。厚，包諸所有；清，空諸所有也。』見王氣中箋注，《藝概箋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6年6月，1版1刷），頁354。

<sup>3</sup> 清·沈祥龍《論詞隨筆·詞導源於詩》，見《詞話叢編》，冊5，頁4047。

<sup>4</sup> 清·陳廷焯《雲韶集》，引見《蘇軾詞編年校註·〈卜算子〉參考資料》，冊上，頁286。

<sup>5</sup> 清·陳廷焯《詞則·大雅集》，引見《蘇軾詞編年校註·〈卜算子〉參考資料》，冊上，頁286。

<sup>6</sup> 見清·陳廷焯撰，屈興國校注，《白雨齋詞話足本校注》（濟南：齊魯書社，1983年11月，1版1刷），冊上，頁120。

善詠雁詞，《賭棋山莊詞話·詠物詞》載：

詠物詞雖不作可也，別有寄託如東坡之詠雁，……斯最善矣。<sup>7</sup>

蘇軾苦心孤詣之〈卜算子〉確非單純詠雁之作，其中蘊藏著沉鬱深刻之寄意，尤其是結尾之「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這是蘇軾之自評語、自畫像，託物言志，意象鮮明，語盡意不盡，蘇軾一生貧賤不移、威武不屈的質性在這兩句詞已具體表露無遺。宋·張炎《詞源·詠物》載：

詩難於詠物，詞為尤難。體認稍真，則拘而不暢，模寫差遠，則晦而不明。要須收縱聯密，用事合題。一段意思，全在結句，斯為絕妙。<sup>8</sup>

蘇軾〈卜算子〉詠雁詞最動人的精粹，正在於歇拍之「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託物明志，以景傳情，蘇軾寧願忍受殘酷無情的痛苦與打擊，決不肯苟合取容降志辱身低首事人的情志與面影躍然可見，這是蘇軾特具的風範，是前人詠雁詞所不曾表現的意涵與技法，值得我們注意。宋·張炎作〈新雁過妝樓·乙巳菊日，寓溧陽，聞雁聲，因動脊令之感〉歇拍云：「沙汀冷，揀寒枝，不似煙水黃蘆。」<sup>9</sup>其字面與詞意受蘇軾〈卜算子〉詠雁詞「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的影響非常明顯。本文的研究構想是以相關詩文、史事發明蘇軾詞心，以史證詞，以詩明詞，詩詞互證，闡幽發微，言之有物，持論有據，期望使蘇軾寫作〈卜算子〉詠雁詞的特殊情境、人格典範與文藝創意彰顯於世。

## 二、〈卜算子〉詠雁詞充滿驚恨的原因

所謂蘇曠辛豪，蘇軾詞向以超曠平和著稱，可是〈卜算子〉詠雁詞卻是一個特例。〈卜算子〉與蘇軾其他詞作不同的地方是情感特別強烈，特別激昂，讀之讓

<sup>7</sup> 清·謝章铤《賭棋山莊詞話·詠物詞》，見《詞話叢編》，冊4，頁3343。

<sup>8</sup> 宋·張炎《詞源·詠物》，見《詞話叢編》，冊1，頁261。

<sup>9</sup> 〈新雁過妝樓·乙巳菊日，寓溧陽，聞雁聲，因動脊令之感〉，見宋·張炎撰，黃畬校箋，《山中白雲詞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年12月，1版1刷），頁349。

人動容！詞云：「驚起卻回頭，有恨無人省。」既驚懼，又怨恨，蘇軾驚恨之情可說溢於言表，是蘇軾情感表現最激烈的詞作。對以高曠著稱的蘇詞來說，這種激烈憤慨的情感是很少見的，而這也正是蘇軾在烏臺詩案中飽受新黨摧殘迫害的後遺症！烏臺詩案是宋朝最著名的文字獄，不但對北宋政局影響深遠，蘇軾本人更是刻骨銘心，永難忘懷，晚年自儋耳北歸，作〈次韻高要令劉湜峽山寺見寄〉猶沉痛地回憶說：「應憐五管客，曾作八州督。骨銷讒口鑠，膽破獄吏酷。」<sup>10</sup>因而，形之於〈卜算子〉也就特別激憤了。我們可以說，烏臺詩案是因，〈卜算子〉的驚恨之情是果，有因才有果，兩者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倘若我們不明白蘇軾在烏臺詩案中所受的慘痛折磨，將無法對〈卜算子〉所顯現的驚恨之情有深入的體會。所以在深入分析〈卜算子〉所寓託的憤恨之情時，我們有必要先探討蘇軾在烏臺詩案中的悲慘遭遇與新黨的殘酷手段。

王安石罷相後，新黨既怕蘇軾受宋神宗重用，<sup>11</sup>又怕舊黨伺機反撲。爲了鞏固自己的利益，新黨精心策畫了一個陰謀，企圖從蘇軾下手，株連多人，一舉剷除舊黨的勢力。於是，新黨從元豐二年六月底、七月初開始，相繼上表指控蘇軾，遣詞用字極嚴厲，極煽動。如監察御史裡行何大正（又名何正臣）奏稱：

臣伏見祠部員外郎直史館知湖州蘇軾謝上表，其中有言：「愚不識時，難以追陪新進；老不生事，或能牧養小民。」愚弄朝廷，妄自尊大，宣傳中外，孰不嘆驚！夫小人為邪，治世所不能免；大明旁燭，則其類自消。固未有如軾為惡不悛，怙終自若，謗訕譏罵，無所不為。道路之人，則又以為一有水旱之災，盜賊之變，軾必倡言，歸咎新法，喜動顏色，惟恐不甚。今更明上章疏，肆為詆誚，無所忌憚矣。夫出而事主，所懷如此，世之大惡，何以復加！昔成王戒康叔以助王宅天命，作新民，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不可不殺。蓋習俱污陋，難以丕變，不如是，不足以作民而新之。況

<sup>10</sup> 〈次韻高要令劉湜峽山寺見寄〉，見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0月，1版2刷），冊7，頁2189。

<sup>11</sup> 蘇軾〈杭州召還乞郡狀〉云：「臣緣此懼禍乞出，連三任外補。而先帝眷臣不衰，時因賀謝表章，即對左右稱道。黨人疑臣復用，而李定、何正臣、舒亶三人，構造飛語，醞釀百端，必欲致臣於死。先帝初亦不聽，而此三人執奏不已，故臣得罪下獄。」見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4月，1版2刷），冊3，頁912。可見擔憂蘇軾受宋神宗重用，確實是新黨策畫烏臺詩案的原因之一。

今法度未完，風俗未一，正宜大明誅賞以示天下。如軾之惡，可以止而勿治乎！軾所為譏諷文字，傳於人者甚眾，今獨取鏤板而鬻於市者進呈。伏望陛下，特賜留神。取進止。元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垂拱殿進呈。奉聖旨送中書。<sup>12</sup>

何大正認為蘇軾近日所撰〈湖州謝上表〉及平日所寫詩文皆狂妄自大，詆毀新法，幸災樂禍，侮辱朝廷，敗壞風俗，乃當今第一惡人：何大正之所以擔任御史，是受蔡確的推薦，是新黨集團的一員。此次，何大正出手彈劾蘇軾，雖為自己帶來升官晉爵的獎賞，卻也在史書留下「盜名小人」的污評。<sup>13</sup>

至於監察御史裡行舒亶則奏稱，蘇軾是破壞新法的第一罪人，所寫的詩篇都是在譏刺新法，攻擊大臣，指斥君王，罪該萬死：

臣伏見知湖州蘇軾，近謝上表，有譏切時事之言。流俗翕然，爭相傳誦；忠義之士，無不憤惋。且陛下自新美法度以來，異論之人，固不為少。然其大，不過文亂事實，造作讒說，以為搖奪沮壞之計；其次，又不過腹非背毀，行察坐伺，以幸天下之無成功而已。至於包藏禍心，怨望其上。訕讒慢罵而無復人臣之節者，未有如軾也。蓋陛下發錢以本業貧民，則曰：「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陛下明法以課試郡吏，則曰：「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知無術」；陛下興水利，則曰：「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陛下謹鹽禁，則曰：「豈是聞韶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其他觸物即事，應口所言，無一不以譏謗為主。小則鏤板，大則刻石，傳播中外，自以為能。其尤甚者，至遠引衰漢梁竇專朝之士，雜取小說燕蝠爭晨昏之語，旁屬大臣而緣以指斥乘輿，蓋可謂大不恭矣。然臣切

<sup>12</sup> 〈監察御史裡行何大正劄子〉，見宋·朋九萬編錄，《東坡烏臺詩案》（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12月，初版），頁1。文中，元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是元豐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誤。因蘇軾於元豐二年四月二十日才到達湖州任所，作〈湖州謝上表〉，何正臣的彈劾奏章不可能早於此時。

<sup>13</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何正臣傳》載：「何正臣字君表，臨江新淦人，九歲舉童子，賜出身，復中進士第。元豐中，用蔡確薦，為御史裡行。遂與李定、舒亶論蘇軾，得五品服，領三班院。……論曰：王子韶之陷祖無擇，何正臣之論蘇軾，皆小人之盜名。」（台北：鼎文書局，1983年11月，3版），冊13，頁10613、10615。

考歷古以來書傳所載，其間擾攘之世，上之人雖有失德之行、違道之政，而逆節不軌之臣，苟能正其短以動搖人心，亦必回容顧避，自託於忠順之名而後敢出此。恭惟陛下躬履道德，立政造士，以幸天下後世，可謂堯舜之用心矣。軾在此時，以苟得之虛名，無用之曲學，官為省郎，職在文館，典領寄任，又皆古所謂二千石。臣獨不知陛下何負於天下與軾輩，而軾敢為悖慢，無所畏忌，以至如是。且人道之所自立者以有義，而無逃於天地之間者，義莫如君臣。軾之所為，忍出於此，其能知有君臣之義乎！夫為人臣者，苟能充無義之心，往以為利，則其惡無所不至矣。然則陛下其能保軾之不為此乎？昔者治古之隆，責私議之殊說，命之曰不收之民，狃於姦宄，敗常亂俗，雖細不宥。按軾懷怨天之心，造訕上之語，情理深害，事至暴白。雖萬死不足以謝聖時，豈特在不收不宥而已。伏望陛下體先王之義，用治世之重典，付軾有司，論如大不恭，以戒天下之為人臣子者。不勝忠憤懇切之至。<sup>14</sup>

舒亶曾受王安石大力提拔，其政治立場明顯偏向新黨，以慘酷深文著稱於世，喜歡擴大事端，以小事入人於罪，曾因細故斬殺屬下。<sup>15</sup>此際，舒亶又逞其「凶德」，

<sup>14</sup> 〈監察御史裡行舒亶劄子〉，見《東坡烏臺詩案》，頁1-2。

<sup>15</sup> 宋·朱彧撰，李偉國校點，《萍洲可談·舒亶慘酷深文》載：「舒亶為臨海衛，弓手醉呼於庭，舒笞之，不受，乃加大杖；益厲聲願杖脊，舒叱吏決脊；又大呼：『爾不敢斬我！』舒即起刃斷其頭。被劾，案上，朝廷方求人才，頗壯之，令東省審察。舒狀貌甚偉，博學有口辯，王荊公一見大喜，薦對稱旨，驟擢，未幾至御史中丞，彈擊不少恕。宰相王珪自京尹執政，曾攜官浴桶入東府，舒文致以為其罪。後舒敗坐獄，以用臺中官燭於私室計贓，神考薄其罪，因言：『亶豈盜此？』或對云：『舒亶不愛蠟燭，王珪豈愛木桶！』乃抵罪除名勒停。」見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冊2，頁2297。《宋史·舒亶傳》亦載：「舒亶字信道，明州慈溪人。試禮部第一，調臨海尉。民使酒詈逐後母，至亶前，命執之，不服，即自斬之，投劾去。王安石當國，聞而異之，張商英亦稱其材，用為審官院主簿。使熙河括田，有績，遷奉禮郎。鄭俠既貶，復被逮，亶承命往捕，遇諸陳。搜俠篋，得所錄名臣薦草，有言新法事及親朋書尺，悉按姓名治之，竄俠嶺南，馮京、王安國諸人皆得罪。擢亶太子中允、提舉兩浙常平。元豐初，權監察御史裡行。太學官受賂，事聞，亶奉詔驗治，凡辭語微及者，輒株連考竟，以多為功。加集賢校理。」冊13，頁10603。舒亶靠獄事起家，手段殘酷，喜歡擴大事端，以小事入人於罪，沒想到日後自己也因此獲罪，

<sup>16</sup>「阿黨妒忌」，<sup>17</sup>想要殺害蘇軾，為新黨立功，因此他之宣稱蘇軾：「萬死不足以謝聖時！」一點也不令人訝異。

至於御史中丞李定，由於與蘇軾有深仇大恨，遂向宋神宗進呈蘇軾詩三卷，<sup>18</sup>並奏稱蘇軾有必殺之罪四大條，〈御史中丞李定劄子〉載：

臣切見知湖州蘇軾，初無學術，濫得時名，偶中異科，遂叨儒館。及上聖興作，新進仕者，非軾之所合。軾自度終不為朝廷獎用，銜怨懷怒，恣行醜詆；見於文字，眾所共知。或有燕蝠之譏，或有竇梁之比，其言雖屬所憾，其意不無所寓，訕上罵下，法所不宥。臣切謂，軾有可廢之罪四，臣請陳之：昔者堯不誅四凶，而至舜則流放竄殛之，蓋其惡始見於天下。軾先騰沮毀之論，陛下稍置之不問，容其改過。軾怙終不悔，其惡已著。此一可廢也。古人教而不從，然後誅之，蓋吾之所以俟之者盡，然後戮辱隨焉。陛下所以俟軾者可謂盡，而傲悖之語，日聞中外。此二可廢也。軾所為文辭，雖不中理，亦足以鼓動流俗，所謂言偽而辨；當官悔慢，不循陛下之法，操心頑愎，不服陛下之化，所謂行偽而堅。言偽而辨，行偽而堅，先王之法當誅。此三可廢也。《書》：「刑故無小。」知而為，與夫不知而為者異也。軾讀史傳，豈不知事君有禮，訕上有誅？肆其憤心，公為詆訾，而又應制舉對策，即已有厭獎更法之意，陛下修明政事，恕不用己，遂一切毀之，以為非是。此四可廢也。而尚容於職位，傷教亂俗，莫甚於此。臣伏惟陛下，動靜語默，惟道之從；興除制作，肇新百度。謂宜可以於變天下，而至今未至純著，殆以軾輩虛名浮論足以惑動眾人故也。臣叨預執

可謂天道好還！

<sup>16</sup> 《宋史·舒亶傳·論》評說：「至定之黨附，亶之凶德，宜為世所指名。」冊13，頁10670。

<sup>17</sup> 元·方回《桐江續集·追和東坡先生親筆陳季常見過三首》云：「坡仙果何辜，黃州七年客。價高日月低，名大天地窄。嗟彼舒亶輩，豈不辨菽麥。阿黨更妒忌，一視皂與白。」（其一）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93（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9月初版），頁596。舒亶等人不分青紅皂白、是非對錯，昧著良心，黨同伐異，妒賢害能，故遭方回譴責。

<sup>18</sup> 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冊21載：「（元豐二年七月己巳）御史中丞李定言……，并上軾印行詩三卷。御史何正臣亦言軾愚弄朝廷，妄自尊大。」（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10月，1版1刷），頁7265-7266。

法，職在糾姦；罪有不容，其敢苟止？伏望陛下斷自天衷，特行典憲。非特沮乖慝之氣，抑亦奮忠良之心。好惡既明，風俗自革，有補於世，豈細也哉！取進止。元豐二年七月二日崇政殿進呈，奉聖旨後批四狀並冊子，七月三日進呈，奉聖旨送御史臺根勘聞奏。<sup>19</sup>

國子博士李宜之則緊緊抓住蘇軾〈靈壁張氏園亭記〉一文，為他扣上擾亂取士之法、教天下人無尊君之義、虧大忠之節、廢為臣之道的罪名：

國子博士李宜之狀：昨任提舉淮東常平，過宿州靈壁鎮，有本鎮居止張碩秀才，稱蘇軾與本家撰〈靈壁張氏園亭記〉，內有一節，稱：「古之君子不必仕，不必不仕；必仕則忘其身，必不仕則忘其君。譬之飲食，適於饑飽而已。然士罕能蹈其義，赴其節。處者安於故而難出，出者徇於利而忘返。於是有違親絕俗之譏，懷祿苟安之弊。」宜之看詳上件文字，義理不順。言不必仕，是教天下人，必無進之心，以亂取士之法。又軾言必不仕則忘其君，是教天下之人，無尊君之義，虧大忠之節。又軾稱譬之飲食適於饑飽而已，然士罕能蹈其義，赴其節；宜之詳此，即知天下之人，仕與不仕，不敢忘其君，而獨軾有不必仕則忘其君之意，是廢為臣之道。又軾稱處者安於故而難出，出者徇於利而忘返，於是有違親絕俗之譏，懷祿苟安之弊。顯涉譏諷，乞賜根勘。<sup>20</sup>

何大正、舒亶、李定、李宜之等人小題大作，借題發揮，以最嚴厲、最惡毒的文字攻擊蘇軾，把新政推行不順的罪過都歸之於蘇軾，說他毀謗朝政，侮辱君王，煽惑人心，心懷不軌，罪無可赦，企圖以此挑起宋神宗的憤怒，將蘇軾賜死，並誅連與其詩文往來的友人，藉此徹底殲滅舊黨。此時新黨盤據、操控臺諫，氣燄囂張，震動朝廷，他們既給蘇軾扣上許多罪名，尚義好名的神宗雖賞愛蘇軾的才華，但「欲申言路」，<sup>21</sup>為了貫徹推行新法的政策，為了尊重御史臺言官的職權，不得不有所處置，遂下詔由知諫院張璪、御史中丞李定負責審問此事。<sup>22</sup>

<sup>19</sup> 〈御史中丞李定劄子〉，見《東坡烏臺詩案》，頁3-4。

<sup>20</sup> 〈國子博士李宜之狀〉，見《東坡烏臺詩案》，頁2-3。

<sup>21</sup>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21，頁7336。

<sup>22</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元豐二年七月己巳）詔知諫院張璪、御史中丞李定推治以聞。」

七月二十八日，被新黨控制的御史臺派悍吏皇甫遵（又名皇甫僕、皇甫朝光）到湖州拘提蘇軾。這些人狐假虎威，一入州衙即虛張聲勢，恫疑虛喝，擺出官兵追捕盜寇的陣仗，刻意製造出大禍臨頭的恐怖氛圍。日後，蘇軾作〈杭州召還乞郡狀〉回憶說：

定等選差悍吏皇遵，將帶吏卒，就湖州追攝，如捕寇賊。<sup>23</sup>

事隔多年，當日皇甫遵的兇惡嘴臉依然深印在蘇軾的心田裡，歷歷如新，難以忘懷。舊題宋·孔平仲《孔氏談苑》對當時的恐怖情景有詳細的載述：

蘇軾以吟詩有譏訕，言事官章疏狎上，朝廷下御史臺差官追取。是時，李定為中書丞，對人太息，以為人才難得，求一可使逮軾者，少有如意。於是太常博士皇甫僕被遣以往。僕攜一子二臺卒倍道疾馳。駙馬都尉王詵與子瞻游厚，密遣人報蘇轍。轍時為南京幕官，乃亟走介往湖州報軾，而僕行如飛，不可及。至潤州，適以子病求醫留半日，故所遣人得先之。僕至之日，軾在告，祖無頗權州事。僕逕入州廨，具靴袍秉笏立庭下，二臺卒夾侍，白衣青巾，顧盼倜儻，人心洶洶不可測。軾恐，不敢出，乃謀之無頗。無頗云：「事至於此，無可奈何，須出見之。」軾議所以服，自以為得罪，不可以朝服。無頗云：「未知罪名，當以朝服見也。」軾亦具靴袍秉笏立庭下，無頗與職官皆小幘列軾後。二卒懷臺牒，拄其衣，若匕首然，僕又久之不語，人心益疑懼。軾曰：「軾自來激惱朝廷多，今日必是賜死，死固不辭，乞歸與家人訣別。」僕始肯言曰：「不至如此。」無頗乃前曰：「大博必有被受文字。」僕問：「誰何？」無頗曰：「無頗是權州。」僕乃以臺牒授之，及開視之，只是尋常追攝行遣耳。僕促軾行，二獄卒就執之，即時出城登舟，郡人送之雨泣。頃刻之間，拉一太守如驅犬雞。此事無頗目擊也。<sup>24</sup>

時定乞選官參治，及罷軾湖州，差職員追攝。既而上批，令御史臺選牒朝臣一員乘驛追攝，又責不管別致疏虞狀，其罷湖州朝旨，令差去官齎往。」冊 21，頁 7266。

<sup>23</sup> 〈杭州召還乞郡狀〉，見《蘇軾文集》，冊 3，頁 912。

<sup>24</sup> 舊題宋·孔平仲撰，王根林校點，《孔氏談苑》，見《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冊 2，頁 2234。  
《孔氏談苑》舊題宋·孔平仲撰，然《宋史·藝文志》載孔平仲著有《稗說》、《雜說》

宋·朱彧《萍洲可談》所載雖稍有不同，但蘇軾所遭受的粗暴待遇則如出一轍：

東坡元豐間知湖州，言者以其誹謗時政，必致死地，御史臺遣就任攝之，吏部差朝士皇甫朝光管押。東坡方視事，數吏直入上廳事，捽其袂曰：「御史中丞召！」東坡錯愕而起，即步出郡署門，家人號泣出隨之。弟轍適在郡，相逐行及西門，不得與訣，東坡但呼：「子由，以妻子累爾！」郡人為之泣涕。<sup>25</sup>

蘇軾時任湖州太守，貴為一州之長，可是皇甫遵卻在李定的授意下，橫加暴虐，任意羞辱，把蘇軾弄得手足無措。而蘇軾的親朋好友那曾見過如此可怕的陣仗，個個魂飛膽裂，冷暖人情與炎涼世態此時亦表露無遺。蘇軾〈王子立墓誌銘〉載：「余得罪於吳興，親戚故人皆驚散，獨兩王子不去，送余出郊。」<sup>26</sup>《宋史·陳師錫傳》亦稱「軾得罪，捕詣臺獄，親朋多畏避不相見，師錫獨出餞之，又安輯其家。」<sup>27</sup>可見當時的情勢是多麼恐怖，以致人人自危，而這一切都是新黨刻意造成的。他們伸出魔爪，張開羅網，要盡一切的力量打擊迫害蘇軾，無論身體或心靈都不放過。不過，朱彧《萍洲可談》說當時蘇軾剛好在湖州，所言未確！當時蘇軾在南都商丘，不在湖州。當蘇軾被押赴御史臺後，繼室王閏之就收拾家當率領家眷往南都投奔蘇轍，共謀營救丈夫。

酷吏皇甫遵既承李定之意，刻意迫害凌辱蘇軾，在押赴御史臺的途中自然不會善待他。而蘇軾生死未卜，思前顧後，心灰意懶，感慨萬千，〈與杜幾先〉回憶說：

去歲八月初，就逮過揚，路由天長，過平山堂下，隔牆見君家紙窗竹屋依然，想見君黃冠草屨，在藥壚棋局間，而鄙夫方在縲紲，未知死生，慨然羨慕，何止霄漢。<sup>28</sup>

---

各一卷，卻未著錄《孔氏談苑》，「故學者多懷疑此書為後人取《稗說》、《雜說》再擷取他書增補而成。」參見王根林書前〈校點說明〉。

<sup>25</sup> 《萍洲可談》，見《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冊2，頁2315。

<sup>26</sup> 〈王子立墓誌銘〉，見《蘇軾文集》，冊2，頁466。

<sup>27</sup> 見《宋史·陳師錫傳》，冊14，頁10972。

<sup>28</sup> 〈與杜幾先〉，見《蘇軾文集》，冊4，頁1759。

舟過吳松江、太湖之間時，蘇軾曾怵怵惕惕地作了一首〈吳江岸〉詩：

曉色兼秋色，蟬聲雜鳥聲。壯懷銷鑠盡，回首尚心驚。<sup>29</sup>

以蟬聲比喻奸小喧囂之聲，是蘇軾喜用的手法，如〈送曾子固倅越得燕字〉云：「但苦世論隘，聒耳如蝸蟬。」<sup>30</sup>關於此詩的譏刺，《東坡烏臺詩案》載：「譏諷近日朝廷進用多刻薄之人，議論褊隘，聒喧如蝸蟬之鳴，不足聽也。」<sup>31</sup>此刻，想到小人叫囂欲殺之聲與自己近日的遭遇，令蘇軾壯懷銷鑠，驚悸之情溢於言表。爲了避免連累親友，蘇軾在被押赴汴京途中，曾兩度想要跳水自盡。蘇軾在太湖鱸香亭下首次有投湖自盡的念頭，舊題宋·孔平仲《孔氏談苑》載：

蘇子瞻隨皇甫倅追攝至太湖鱸香亭下，以舵損修牢。是夕，風濤傾倒，月色如晝。子瞻自惟倉卒被拉去，事不可測，必是下吏，所連逮者多，如閉目窅身入水，頃刻間耳。既為此計，又復思曰：「不欲辜負老弟！」弟謂子由也。言己有不幸，則子由必不獨生也。由是至京師，下御史獄。<sup>32</sup>

及舟過揚子江，蘇軾再次產生投江自盡的念頭，幸好，隨行的吏卒看守甚嚴，才未造成無可挽救的悲劇。日後蘇軾作〈杭州召還乞郡狀〉回憶說：

臣即與妻子訣別，留書與弟轍，處置後事，自期必死。過揚子江，便欲自投江中，而吏卒監守不果。<sup>33</sup>

蘇軾胸懷大志，樂觀豁達，決不是一位輕生的人，若不是怕連累親友，若不是新黨奸小欺凌太甚，蘇軾必不出此下策。

當時，皇甫遵白天派人監管蘇軾，將其與外界隔絕，不准親友來探望他，《宋史·鮮于侁傳》載：

<sup>29</sup> 〈吳江岸〉，見《蘇軾詩集》，冊4，頁1759。

<sup>30</sup> 〈送曾子固倅越得燕字〉，見《蘇軾詩集》，冊1，頁246。

<sup>31</sup> 見《東坡烏臺詩案·送曾鞏得燕字》，頁24。

<sup>32</sup> 《孔氏談苑》，見《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冊2，頁2235-2236。

<sup>33</sup> 〈杭州召還乞郡狀〉，見《蘇軾文集》，冊3，頁912。

蘇軾自湖州赴獄，親朋皆絕交。道揚，旣往見，臺吏不許通。<sup>34</sup>

到了夜晚休憩之時，皇甫遵又把蘇軾當作江洋大盜對待，想要將他關入地方府衙的牢獄裡，幸賴宋神宗垂憐始作罷！宋·孔平仲對皇甫遵的殘酷行為極不滿，舊題宋·孔平仲《孔氏談苑》載：

皇甫僕追取蘇軾也，乞逐夜所至送所司案禁。上不許，以為只是根究吟詩事，不消如此。其始彈劾之峻，追取之暴，人皆為軾憂之，至是，乃知軾必不死也。其後果然。天子聰明寬厚，待臣下有禮，而小人迎望要為深刻，如僕類者，可勝計哉！<sup>35</sup>

士可殺不可辱，難怪蘇軾寧可投江自盡，也不願忍受奸小的侮辱。對於皇甫遵之囂張跋扈，作威作福，蘇軾深惡痛絕，永難忘懷！事隔多年，當日的情景依然歷歷在目，所以常在回憶的文字中道及。

八月十八日，蘇軾被押抵汴京，關入御史臺獄。御史臺，又名烏臺，<sup>36</sup>故此次詩獄被稱為「烏臺詩案」，由知諫院張璪、御史中丞李定等人選派官吏推治審問。張璪原名張琥，與蘇軾是進士同年，在鳳翔又曾共事，曾一起出遊，兩人頗有交

<sup>34</sup> 見《宋史·鮮于侁傳》，冊13，頁10938。

<sup>35</sup> 《孔氏談苑》，見《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冊2，頁2236。

<sup>36</sup> 漢·班固《漢書·朱博傳》載：「是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鳥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鳥。』」（台北：鼎文書局，1981年2月，4版），冊4，頁3405。漢代御史府多柏樹，樹上多烏鴉，後世遂稱御史府為烏府，稱御史臺為烏臺。如唐·林寬〈寄省中知己〉云：「門掩清曹晚，靜將烏府鄰。」見清聖祖御定，《全唐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12月，未載版次），冊9，頁7111。唐·岑參〈西亭送蔣侍御還京，分得來字〉云：「為報烏臺客，須憐白髮催。」見劉開陽箋註，《岑參詩集編年箋註》（成都：巴蜀書社，1995年11月，1版1刷），頁443。唐·姚合〈和門下李相餞西蜀相公〉云：「烏臺情已洽，鳳閣分彌濃。」自註：「元和十四年，崔相公與門下相公連御史臺，今又在中書矣。」見劉衍校考，《姚合詩集校考》（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5月，1版1刷），頁114。因蘇軾烏臺詩案的緣故，「烏臺舊案」又成為被言官諫臣迫害的典故，如宋·劉克莊〈賀新郎·再和前韻〉云：「不是先生瘖啞了，怕殺烏臺舊案。」見錢仲聯箋注，《後村詞箋注》（台北：大立出版社，1982年，初版），頁29。

往。可是，其人天資邪佞，深心厚貌，腹有鱗甲，諂上驕下，見風轉舵，手段殘酷，無所不為，<sup>37</sup>此時已是新黨的大將，亟思鬥垮蘇軾為派系立功，為自己升官進爵。至於李定更是策畫此次詩案的主謀，他曾因不服母喪，強顏匿志，冒榮自欺，遭人譴責，蘇軾曾作詩加以譏諷。<sup>38</sup>李定對此早就懷恨在心，亟思報復，此次正好

<sup>37</sup> 如蘇轍〈言張璪劄子〉云：「璪為人，性極巧佞，遇事圓轉，難得心腹。昔王安石、呂惠卿首加擢用，被以卵翼之恩，收其鷹犬之效，與章惇並結為死黨。熙寧弊法，皆璪等所共成就。」見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樂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1版1刷），冊中，頁879。清·王文誥《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亦云：「張璪，後改名璪，字遠明，洎之孫，全椒人也。……璪養於兄環，登第為鳳翔法曹，及知諫院，兼御史知雜事。會公與鄭俠獄起，璪與李定雜治，欲傳致之死，併陷王安國，俱坐貶累。又劾馮京與俠交通罪。王珪為相，力引之，元豐四年參知政事，五年改中書舍郎。神宗命公修國史，復有旨起公，以本官知江州，並為珪、璪所沮，命格不下。璪性姦邪，往往以危機陷人，深交舒亶，數起大獄。初奉安石，旋附惠卿，隨王珪，黨章惇，諂蔡確，數人之性不同，而能探情變節，左右從順，各得其歡心。」（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年8月，再版），冊1，頁543。張璪性行之醜惡、善變，由此可見。

<sup>38</sup> 蘇軾〈朱壽昌郎中，少不知母所在，刺血寫經，求之五十年，去歲得之蜀中。以詩賀之〉云：「嗟君七歲知念母，憐君壯大心愈苦，羨君臨老得相逢，喜極無言淚如雨。不羨白衣作三公，不愛白日昇青天，愛君五十著綠服，兒啼卻得償當年。烹龍為炙玉為酒，鶴髮初生千萬壽。金花詔書錦作囊，白藤肩輿簾慶繡。感君離合我酸辛，此事今無古或聞。長陵卻來見大姊，仲孺豈意逢將軍。開皇苦桃空記面，建中天子終不見。西河郡守誰復譏，潁谷豐人羞自薦。」見《蘇軾詩集》冊2，頁386-388。此詩結尾數聯，蘇軾譏刺李定之意極明顯，為日後之烏臺詩案埋下禍根，如清·查慎行《蘇詩補註》云：「借吳起而指李定也。……今考之全集，序已失傳，而此詩結二句諷刺之意，凜然可見。陳訏曰：『李定不服母喪，而壽昌棄官求母，二事相形，恰在同朝。』王介甫左袒李定，反忌壽昌，但付審官院，折資通判河中府，故云『西河郡守誰復譏』，不獨刺李定，亦以深罪介甫。『潁谷豐人羞自薦』，則言壽昌不欲與世爭名，故乞河中以去。」（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10月，初版），卷8，頁17。清·王文誥《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亦云：「李定與公初無隙，因王安石嗾謝景溫劾公，司馬光奏賢於李定不服母喪之禽獸，自是挾恨。及公為此詩，定遂肆禽獸之毒，光實開其端也。」「公後記蔡延慶追服母喪事，引朱壽昌、李定為論，是此二句信因李定發矣。前註疏漏，而公以此詩構成臺獄，不可以不詳也。」冊1，頁645；冊3，頁1901。可見，除了企圖將舊黨一網打盡，防止舊黨重新得勢，防止蘇軾被神宗重用，一舉鏟除舊黨的潛在勢力之外；李定被蘇軾譏諷，老羞成怒，懷恨在心，遂利用職務，公報私仇，一舉兩得，亦是策畫烏臺詩案的原因之一。而蘇軾對此亦有認知，故在黃州作〈與朱康叔〉云：「今日偶讀國史，見杜

公報私仇，必除之而後快！關於李定藉烏臺詩案報復蘇軾之事，宋人頗多載述，如宋·魏泰《東軒筆錄》載：

司農少卿朱壽昌，方在襁褓，而所生母被出。及長，仕於四方，孜孜訪尋不逮。治平中，官至正郎矣，或傳其母嫁為關中民妻，壽昌即棄官入關中，得母於陝州。士大夫嘉其孝節，多以歌詩美之，蘇子瞻為作詩序，且譏激世人之不養母者，李定見其序，大惋恨。會定為中丞，劾軾嘗作詩謗訕朝廷，事下御史府鞠劾，時至不測，賴上保之，止黜為黃州團練副使。軾素喜作詩，自是平居不敢為一字。<sup>39</sup>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亦載：

中丞李定，介甫客也。定不服母喪，子瞻以為不孝，惡之。定以為恨，劾子瞻作詩謗訕。子瞻自知湖州下御史獄，欲殺之。……朱壽昌者，少不知母所在，棄官走天下求之，刺血書佛經，志甚苦。熙寧初，見於同州，迎以歸。朝士多以詩美之，蘇內翰子瞻詩云：「感君離合我酸辛，此事今無古或聞。」王荊公薦李定為臺官，定嘗不持母服，臺諫、給、舍俱論其不

羔一事，頗與公相類。嗟嘆不足，故書以寄奉，然幸勿示人，恐有嫌者。」見《蘇軾文集》，冊4，頁1791-1792。所謂「恐有嫌者」，即指李定而言。李定對蘇軾之譏刺、羞辱，早已懷恨於心，好不容易逮到到這個機會，正好公報私仇，必置之死地而後已。烏臺詩案由李定來勘問蘇軾，蘇軾處境之艱險自可想見。不過，李定公報私仇，構陷蘇軾，卻使自己不孝的惡名更加彰顯，遺臭千年，《宋史·李定傳》載：「元豐初，召拜寶文閣待制，同知諫院，進知制誥，為御史中丞。劾蘇軾〈湖州謝上表〉，撻其語以為侮慢。因論軾自熙寧以來，作為文章，怨謗君父，交通戚里。逮赴臺獄窮治。當會赦，論不已，竄之黃州。方定自鞠軾獄，勢不可回。一日，於崇政殿門外語同列曰：「蘇軾乃奇才也。」俱不敢對。……定於宗族有恩，分財賑贍，家無餘貲。得任子，先及兄息。死之日，諸子皆布衣。徒以附王安石驟得美官，又陷蘇軾於罪，是以公論惡之，而不孝之名遂著。」冊13，頁10602-10603。

<sup>39</sup> 見宋·魏泰撰，李裕民校點，《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頁114。宋·江少虞《事實類苑》所載與此相同，惟「士大夫嘉其孝節」，作「士大夫嘉其孝行」，參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74（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2月，初版），頁461。

孝，不可用。內翰因壽昌作詩貶定，故曰：「此事今無古或聞」也。後定為御史中丞，言內翰多作詩訕上，內翰自知湖州赴詔獄，小人必欲殺之。張文定、范忠宣二公上疏救，不報，天下知其不免矣。內翰獄中作詩寄黃門公子由云：「與君世世為兄弟，更結來生未斷因。」或上聞，上覽之悽然，卒赦之，止以團練副使安置黃州。<sup>40</sup>

宋·李壁亦云：

蘇內翰子瞻詩云：「感君離合我酸辛，此事今無古或聞。」王荊公薦李定為臺官，定嘗不持母服，臺諫給舍皆論其不孝，不可用，內翰因壽昌作詩貶定。<sup>41</sup>

李定是一手策畫烏臺詩案的主謀，如今又由他來審判蘇軾，以現代的司法眼光來看，這是原告審判被告，蘇軾處境之危險自可想見。

蘇軾被關在御史臺，如羊入虎口，只能任人宰割。但蘇軾被審問時，引經證史、隨問隨答的高才博學，卻讓李定佩服不已。宋·王鞏《甲申雜記》載：

天下之公論，雖仇怨不能奪也。李承之奉世知南京，嘗謂余曰：「昨在侍從班，時李定資深鞠蘇子瞻獄，雖同列不敢輒啟問。一日，資深於崇政殿門忽謂諸人曰：『蘇軾誠奇才也！』眾莫敢對，已而曰：『雖二三十年所作文字詩句，引證經傳，隨問即答，無一字差舛，誠天下之奇才也！』歎息不已。<sup>42</sup>

<sup>40</sup> 見宋·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校點，《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頁127、148。

<sup>41</sup> 見宋·李壁撰，《王荊公詩李氏注》（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9月，初版），冊下，卷45，頁6。文中，「王荊公」誤為「主荊公」，今訂正。清·翁方綱《蘇詩補注》（台北：廣文書局，1980年7月，4版）亦引此文，頁11。然李壁，字季章，號「雁湖居士」，本書卻誤為「李雁湘」，當訂正。

<sup>42</sup> 宋·王鞏《甲申雜記》，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037（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6月，初版），頁184。清·朱祖謀評宋·舒亶〈一落索·蔣園〉云：「亶當日考訊坡公，退而曰：『子瞻真天下奇才。』亶能隱服坡公，固當有如此吐屬。卒甘心為小人，

文中，「雖二三十年所作文字詩句」不夠精確，因為至此時，蘇軾寫詩諷刺新法的歷史約十年而已。在「二三十年」之前，王安石尚未主政，新法還未施行，蘇軾尚未進入仕宦，《甲申雜記》之誤甚明，早在宋朝，費袞《梁谿漫志》已指出其錯誤。<sup>43</sup>李定雖然稱賞蘇軾的才華，不過，君子愛才，小人妒才，蘇軾表現出來的高才博學，只會更強化李定殺害他的決心。果然，審訊告一段落後，李定即奏說：

軾起於草野垢賤之餘，朝廷待以郎官館職，不為不厚，所宜忠信正直，思所以報上之施，而乃怨未顯用，肆意縱言，譏諷時政。自熙寧以來，陛下所造法度，悉以為非。古之議令者，猶有死而無赦，況軾所著文字，訕上惑眾，豈徒議令之比？軾之姦慝，今已具服。不屏之遠方則亂俗，再使之從政則亂法。伏乞特行廢絕，以釋天下之惑。<sup>44</sup>

李定奏請宋神宗將蘇軾永遠「廢絕」，以免「亂俗」、「亂法」。舒亶緊接其後，更囂張狂妄地奏請把所有收受蘇軾譏諷朝政詩文的親友都加以誅殺：

駙馬都尉王詵，收受軾譏諷朝政文字及遺軾錢物，并與王鞏往還，漏洩禁中語。竊以軾之怨望、詆訕君父，蓋雖行路猶所諱聞，而詵恬有軾言，不上報，既乃陰通貨賂，密與燕游。至若鞏者，嚮連逆黨，已坐廢停。詵於此時同置論議，而不自省懼，尚相關通。案詵受國厚恩，列在近戚，而朋比匪人，志趣如此，原情議罪，實不容誅，乞以不赦論。……收受軾譏

故君子尚德，浮華有文，非道所貴。」文中所引舒亶之說，與《甲申雜記》所載李定之言不同，不知是誤引，或另有所據。見金啟華、張惠民、王恒展、張宇聲、王曾學編，《唐宋词集序跋匯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2月，台灣初版1刷），頁455。

<sup>43</sup> 宋·費袞撰，金圓校點，《梁谿漫志·王定國記東坡事》：「王定國《甲申雜記》云：『天下之公論，雖仇怨不能奪。李定鞠治東坡獄正急。一日將朝，忽於殿門謂同列曰：『蘇軾誠奇才地！』眾莫敢對，定曰：『雖二三十年前所作文字、詩句，引證經傳，隨問隨答，無一字差舛，誠天下之奇才地！』』此恐未必然。按東坡自熙寧初荊公行新法，自是詩語多及新法之不便；元豐二年，言者論其作詩譏諷，遂得罪，相距止十年耳，不至二三十年也。藉使能記二三十年作詩文之因，人皆可能，似不足為東坡道也。定國記此，特愛東坡之過云爾。」見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冊3，頁3374。

<sup>44</sup>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21，頁7333-7334。

諷朝政文字人，除王詵、王鞏、李清臣外，張方平而下凡二十二人，如盛僑、周邠輩固無足論，乃若方平與司馬光、范鎮、錢藻、陳襄、曾鞏、孫覺、李常、劉攽、劉摯等，蓋皆略能誦說先王之言，辱在公卿、士大夫之列，而陛下所嘗以君臣之義望之者，所懷如此，顧可置而不誅乎！<sup>45</sup>

在舒亶的奏章裡，舊黨司馬光、范鎮等二十二人都被他列名於建議誅殺的名單裡。可見，李定、舒亶等人之所以發動烏臺詩案，對象不只是蘇軾而已，而是希望將舊黨連根拔除，全數誅殺，心思極險惡，令人心寒。尤其是舒亶的奏言，連下令將蘇軾送御史臺根勘的宋神宗都看不下去了，因為這種大開殺戮、誅殺九族的作法，決不是他的本意。<sup>46</sup>

人爲刀俎，我爲魚肉，蘇軾在御史臺獄，毫無反抗的餘地。爲了坐實蘇軾叛亂、指斥君王的大逆不道之罪，並將舊黨牽連入罪，李定等人對蘇軾威脅恫嚇。宋·朱彧《萍洲可談》載：「下獄，即問五代有無誓書鐵券，蓋死囚則如此，他罪止問三代。」<sup>47</sup>李定甚至對蘇軾嚴刑逼供，屈打成招。當時，蘇頌治陳世儒獄，言者誣以寬縱請求，被關在臺獄之三院東閣裏鞫訊，與蘇軾所在之知雜南廡才隔一垣。不過，兩人雖同在臺獄，遭遇卻有天壤之隔。當時，蘇頌極受禮遇，但蘇軾就沒有這麼幸運了，臺吏們日夜虐待詬罵蘇軾的聲音令蘇頌不忍聽聞。蘇頌〈元豐己未三院東閣作·元豐戊午夏，予尹京治陳氏獄，言者以爲推劾不盡，詔移大理。而理官推跡陳氏姻黨干求府政，縱出重辟，事下御史推求。己未歲，予自濠梁赴臺訊鞫，卒不涉干求之跡，而大理反有傳致之狀。雖蒙辯正，聽命久之，不得出，邑邑不已，作詩十篇，記一時事，非欲傳之他人，但以示子姪輩，使知仕宦之艱耳〉云：

飛語初騰觸細文，廷中交構更紛紜。網條既甚秋荼密，枉直何由束矢分。

<sup>45</sup>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21，頁7334。

<sup>46</sup> 《宋史·舒亶傳》載：「同李定劾蘇軾作為歌詩譏訕時事。亶又言：『王詵輩公為朋比，如盛僑、周攽固不足論，若司馬光、張方平、范鎮、陳襄、劉摯，皆略能誦說先王之言，而所懷如此，可置而不誅乎？』帝覺其言為過，但貶軾、詵，而光等罰金。」冊13，頁10603。舒亶本想藉由誇大蘇軾等人的罪行以激怒宋神宗，一舉誅殺蘇軾等舊黨，沒想到卻適得其反。

<sup>47</sup> 《萍洲可談》，見《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冊2，頁2316。

御史皆稱素長者，府徒半識故將軍。卻憐北戶吳興守，詬辱通宵不忍聞。

48

所謂「吳興守」，即指自湖州知州淪為御史臺獄罪人的蘇軾，蘇頌自注云：「時蘇子瞻自湖守追赴臺劾，嘗為歌詩，有非所宜言，頗聞鑷詰之語。」蘇頌雖不認同蘇軾作詩譏刺朝政的作為，但他對蘇軾被獄吏「詬辱通宵」的非人待遇亦感悲憫。當時，李定等人為達到殺害蘇軾的目的，日夜不停地嚴刑逼供，其心性之兇惡、手段之狠毒，令人不寒而慄。《宋史·李定傳》載：「方定自鞫軾獄，勢不可回。」<sup>49</sup>蘇軾〈御史臺榆、槐、竹、柏四首·柏〉結云：「應見李將軍，膽落溫御史。」<sup>50</sup>清·王文誥說：「此二句，用將軍之姓、溫之官，合為李御史，乃專指李定也。《查註》謂溫御史指李定、舒亶輩，非是。」<sup>51</sup>李定能把蘇軾辱虐得心寒膽戰，生不如死，其手段之暴虐自可想像。

近人王水照〈蘇軾的政治態度和政治詩〉對烏臺詩案有客觀的評論：

蘇軾的許多政治詩，包括被列入「烏臺詩案」的不少詩作，和新法並沒有關係。這些詩篇表明，作者的政治視野比較廣闊，敢於揭露社會矛盾和政治弊病，反映了下層人民的一些苦難生活。……作為「烏臺詩案」主要罪證材料的《蘇子瞻學士錢塘集》三卷今已不傳，但從現存宋人朋九萬《東坡烏臺詩案》、周紫芝《詩讞》和清人張鑒《眉山詩案廣證》等所錄被指控為攻擊新法的幾十首詩文來看，其中有不少和新法根本無關，或沒有直接關係。這原是可以理解的。圍繞「烏臺詩案」的鬥爭，不僅有變法派借以打擊反變法派的意義，而且夾雜封建派系互相傾軋、報復的因素，因此，必然存在羅織周納、鍛煉逼供等封建官場司空見慣的現象。<sup>52</sup>

<sup>48</sup> 宋·蘇頌〈元豐己未三院東閣作〉，見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全宋詩》冊1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7月，1版1刷），頁6392-6393。

<sup>49</sup> 見《宋史》，冊13，頁10602。

<sup>50</sup> 〈御史臺榆、槐、竹、柏四首·柏〉，見《蘇軾詩集》，冊3，頁1002。

<sup>51</sup> 見《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冊4，頁2457。

<sup>52</sup> 〈蘇軾的政治態度和政治詩〉，見王水照撰，《蘇軾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5月，1版1刷），頁145。

時至今日，李定、舒亶、何大正、李宜之等人受到譴責，蘇軾獲得平反，得到應有的公道與評價；然而，當年蘇軾身陷御史臺獄，卻身心飽受摧殘，痛不欲生，曾想要絕食求死或服毒自殺以求解脫。蘇軾〈杭州召還乞郡狀〉回憶說：

到獄，即欲不食求死。而先帝遣使就獄，有所約敕，故獄吏不敢別加非橫。臣亦覺知先帝無意殺臣，故復留殘喘，得至今日。<sup>53</sup>

當時，李定等人對蘇軾的詩文斷章取義，洗垢索瘢，無所不為。其中最有名的例子，就是對蘇軾〈王復秀才所居雙檜二首〉的牽強附會：

吳王池館遍重城，閑草幽花不記名。青蓋一歸無覓處，只留雙檜待昇平。凜然相對敢相欺，直幹凌空未要奇。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螭龍知。

54

王復，杭州人，住在候潮門外，門前有兩棵樹幹挺直、枝葉茂密的檜樹。熙寧五年十二月，蘇軾在杭州通判任，一日出候潮門，作此二詩贈之。由於時間、地點、人物很明確，歷歷可考，這只是一首很單純的詠物詩，蘇軾在詩中讚美雙檜不僅地面上的樹幹高拔挺直，甚至連深入地下九泉的樹根也筆直不彎曲。如果說，蘇軾這首詩有什麼寓意的話，頂多不過是比喻自己剛毅正直、傲岸不屈的人格心志罷了。可是，李定等人卻深文周納，捕風捉影，想要扭曲其詩意，從中羅織蘇軾密謀叛逆的罪名。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載：

東坡在御史獄，獄吏問云：「〈雙檜詩〉：『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螭龍知。』有無譏諷？」答曰：「王安石詩：『天下蒼生待霖雨，不知龍向此中蟠。』此龍是也！」吏亦為之一笑。<sup>55</sup>

<sup>53</sup> 〈杭州召還乞郡狀〉，見《蘇軾文集》，冊3，頁912。《孔氏談苑》亦載：「李定、舒亶、何正臣雜治之，侵之甚急，欲加以指斥之罪。子瞻憂在必死，嘗服青金丹，即收其餘，窖之土內，以備一旦當死，則并服以自殺。」見《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冊2，頁2236。

<sup>54</sup> 〈王復秀才所居雙檜二首〉，見《蘇軾詩集》，冊2，頁412-413。

<sup>55</sup> 見宋·胡仔纂集，《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8月，初版），頁223。

對於李定等人的逼問，聰明的蘇軾抬出王安石作擋箭牌，讓他們不敢再逼問下去。不過，新黨不殺蘇軾決不甘心，時相王珪甚至直接在宋神宗面前說蘇軾此詩有叛逆之心、不臣之意，希望激怒神宗，將蘇軾處死。當時的情勢極危急，蘇轍作〈為兄軾下獄上書〉，他不敢請宋神宗赦免蘇軾，只乞求以自己的官職換取蘇軾不被賜死。<sup>56</sup>此外，老臣張方平、范鎮也正式上書解救蘇軾，但都得不到回應，一點效果也沒有。<sup>57</sup>最後，經過幾番周折，蘇軾在被關入臺獄一百三十日後，終於逃離了李

<sup>56</sup> 宋·蘇轍〈為兄軾下獄上書〉載：「臣聞困急而呼天，疾痛而呼父母者，人之至情也。臣雖草芥之微，而有危迫之懇，惟天地父母哀而憐之。臣早失怙恃，惟兄軾一人相須為命。今者竊聞其得罪，逮捕赴獄，舉家驚號，憂在不測。臣竊思念軾居家在官，無大過惡。惟是賦性愚直，好談古今得失。前後上章論事，其言不一。陛下聖德廣大，不加譴責。軾狂狷寡慮，竊持天地包含之恩，不自抑畏。頃年通判杭州及知密州日，每遇物託興，作為歌詩，語或輕發。向者曾經臣察繳進，陛下置而不問。軾感荷恩貸，自此深自悔咎，不敢復有所為，但其舊詩已自傳播。臣誠哀軾愚於自信，不知文字輕易，跡涉不遜。雖改過自新，而已陷於刑辟，不可救止。軾之將就逮也，使謂臣曰：『軾早衰多病，必死於牢獄，死固分也。然所恨者，少抱有為之志，而遇不世出之主，雖齟齬於當年，終欲效尺寸於晚節。今遇此禍，雖欲改過自新，洗心以事明主，其道無由。況立朝最孤，左右親近，必無為言者。惟兄弟之親，試求哀於陛下而已。』臣竊哀其志，不勝手足之情，故為冒死一言。昔漢淳于公得罪，其女子緹縈請沒為官婢，以贖其父，漢文因之遂罷肉刑。今臣螻蟻之誠，雖萬萬不及緹縈，而陛下聰明仁聖，過於漢文遠甚。臣欲乞納在身官以贖兄軾，非敢望末減其罪，但得免下獄死為幸。兄軾所犯，若顯有文字，必不敢抗拒不承，以重得罪。若蒙陛下哀憐，赦其萬死，使得出於牢獄，則死而復生，宜何以報？臣願與兄軾洗心改過，粉骨報效，惟陛下所使，死而後已。臣不勝孤危迫切，無所告訴，歸誠陛下。惟寬其狂妄，特許所乞。臣無任祈天請命激切隕越之至。」參見《樂城集》，冊中，頁777-778。蘇轍此文，極卑恭，極悲苦，極懇切，鵠原之情讓人動容，只可惜仍無法打動宋神宗的心。

<sup>57</sup> 宋·張方平〈論蘇內翰〉載：「臣讀《春秋傳》，晉叔向被囚時，祁奚老矣，聞之，乘驛而見執政韓起，為言叔向謀而寡過，惠訓不倦，宜蒙寬宥之意。起與之同乘，以言諸公而免之，祁奚不見叔向而歸。蓋祁奚之言為國，非私叔向也。今日傳聞，有使者追蘇軾過南京，當屬吏。臣不詳知軾之所坐，而早嘗識其為人，起遠方孤生，遭遇聖明之世，然其文學實天下之奇才。向舉制策高等，而猶無以異於流輩，陛下振拔，特加眷獎，由是材譽益著。軾自謂見知明主，亦慨然有報上之心。但其性資疏率，闕於慎重，出位多言，以速怨悔。頃年以來，聞軾屢有封章，特為陛下優容，四方聞之，莫不感歎聖明寬大之德，而尤軾僭易輕發之性。今其得罪，必緣故態。但陛下於四海生靈，譬如天之無不覆冒，如地之無不持載，如四時之無不化育，於一蘇軾豈所好惡？伏惟英聖之主，方

定等人的魔掌，自水深火熱的煉獄中脫困而出。當蘇軾確定自己可以免於一死之後，作〈己未十月十五日，獄中恭聞太皇太后不豫，有赦，作詩〉云：「庭柏陰陰晝掩門，鳥知有赦鬧黃昏。漢宮自種三生福，楚客還招九死魂。」<sup>58</sup>字裏行間充滿了死裏逃生的喜悅，似乎連樹上的鳥兒也感染了這種氣息正快樂地鳴叫著。

經由以上的分析，可知烏臺詩案爆發後，由於新黨必置蘇軾於死地，所以他受盡了湖州追攝蓄意威嚇、圍船搜取詩文、沿途欺壓凌辱、獄中拷問逼供等等慘無人道的折磨，〈卜算子〉詠雁詞之所以會佈滿了驚恨之情正緣於此。明白了這一點以後，底下我們才能對蘇軾在黃州的驚懼與憤恨作進一步的探索，才能深入理解〈卜算子〉：「驚起卻回頭，有恨無人省」的寄意。

清·薛雪《一瓢詩話》：「詠物以託物寄興為上」，<sup>59</sup>詠物詩與詠物詞除了摹寫物之情態之外，最好有所寄託，是我們常見的一種論點，清·沈祥龍《論詞隨筆·詞中詠物》亦載：

---

立非常之功，固在廣收才能，使之以器，若不棄瑕含垢，則人才有可惜者。昔季布親窘高祖，夏侯勝誹謗世宗，鮑永不從光武，陳琳毀詆魏武，魏徵謀危高宗。此五臣者，罪至大而不可赦者也。遭遇明主，皆為曲法而全之，卒為忠臣，有補於世。自夫子刪《詩》，取諸諷刺，以為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詩人之作，其甚者以至指斥當世之事，語涉謗黷不恭，亦未聞見收而下獄也。唐韓愈上疏憲宗，以為人主事佛則壽促。此言至不順，憲宗初大怒，欲誅而恕之。其後思之，曰：「愈亦是愛我。」今軾但以文辭為罪，非大過惡，臣恐付之狴牢，罪有不測。惟陛下聖度免其禁繫，以全始終之賜，雖重加譴謫，敢不甘心？臣自念朽質，上荷異恩，今伏在田廬，無復涓埃之補，竊慕祁溪雖老，猶不忘公室，而申請叔向之義，僭越上言，自干鼎鉞，不任惶懼待罪之至。」原校：「蘇軾任翰林學士在元祐中，題當為編集時所改。」見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9（成都：巴蜀書社，1991 年 5 月，1 版 1 刷），頁 186-187。至於范鎮論救蘇軾的奏章，今已亡佚。關於《范鎮文》，可參見《全宋文》冊 20（成都：巴蜀書社，1991 年 5 月，1 版 1 刷），頁 461-622。然《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元豐二年十二月庚申）軾初下獄，方平及鎮皆上書救之，不報。」冊 21，頁 7334。范鎮與張方平兩人都是三朝老臣，相繼上書論救蘇軾，卻未見具體成效，可見當時的情勢是多麼危急。

<sup>58</sup> 〈己未十月十五日，獄中恭聞太皇太后不豫，有赦，作詩〉，見《蘇軾詩集》，冊 3，頁 1000。

<sup>59</sup> 清·薛雪《一瓢詩話》，見丁福保編，《清詩話》（台北：木鐸出版社，1988 年 9 月，初版），頁 704。

詠物之作，在借物以寓性情。凡身世之感，君國之憂，隱然蘊於其內，斯寄託遙深，非沾沾焉詠一物矣。<sup>60</sup>

黃永武先生〈詠物詩的評價標準〉亦云：「詠物詩的基本條件是體物得神，參化工之妙，使神態全出。」「詠物詩必須因小見大，有所寄託，才能使筆有遠情。」「詠物詩最好有作者生命的投入，從物質世界中喚起生命世界與心靈世界。」「詠物詩自然會觸及民族思想及文化理想。」<sup>61</sup>蘇軾〈卜算子〉詠雁詞頗能符合這些詠物詩詞的評價標準，其外貌雖是詠雁，然借物抒情言志，其中實有深刻沉鬱的寓意，從中我們不僅可以體會出蘇軾個人的情志胸懷，也能感受到中華民族先聖先賢歷代相傳的道德節操。本節我們將要把它細分為「借孤鴻抒寫初貶黃州的索寞孤獨」、「借孤鴻抒寫劫後餘生的驚悸與憤恨」、「借孤鴻抒寫甘受寂寞孤苦也不肯隨世浮沉的心志氣節」等三部份詳加分析考索。

### 三、借孤鴻抒寫初貶黃州的索寞孤獨

世人但知蘇軾幽默風趣，喜歡交友，喜歡熱鬧，卻不知他也有孤獨寂寞的時候。鄭師因百在〈詩人的寂寞〉中認為蘇軾一生有兩次寂寞的時期，黃州時期是其中之一：

蘇軾的為人瀟灑坦率，愛才好客，到處總有人追隨，他也非常喜歡接待他們，「坐上客常滿，尊中酒不空。」這樣一個人，總應該不會感到寂寞，但他至少也曾經度過兩次寂寞的時期，都是謫居，一次在黃州，一次在瓊州。<sup>62</sup>

黃州時期的蘇軾，在隻身獨處之時，在閱讀寫作之時，在夜闌人靜之時，在送別親友之時，在因物感興之時，寂寞隨時都會浮上心頭。尤有甚者，連在歌妓環立、笙歌鼎沸的宴樂場合，蘇軾也會無來由的生發孤寂之思。尤其是在初至黃州之時，

<sup>60</sup> 清·沈祥龍《論詞隨筆·詞中詠物》，見《詞話叢編》，冊5，頁4058。

<sup>61</sup> 參見黃永武撰，《詩與美》（台北：洪範書店，1987年12月，4版），頁153-180。

<sup>62</sup> 見鄭師因百撰，《景午叢編》（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2年1月，初版），上編，頁201-202。

這種感覺更是強烈。此時，蘇軾剛出獄不久，驚魂未定，心有餘悸，烏臺詩案的陰影猶在心中揮之不去，所以他晝伏夜出，刻意地將自己幽囚封閉起來，不願與外界接觸，故〈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云：「閉門謝客對妻子，倒冠落佩從嘲罵。」<sup>63</sup>在寫給友朋的尺牘裏，蘇軾也常特別強調這一點，〈與章子厚參政書〉云：

初到，一見太守，自餘杜門不出。<sup>64</sup>

另一書又云：

軾蒙恩如昨，顧以罪廢之餘，人所鄙惡，雖公不見棄，亦不欲頻通姓名。<sup>65</sup>

〈答李端叔書〉云：

得罪以來，深自閉塞，扁舟草履，放浪山水間，與樵漁雜處，往往為醉人所推罵。輒自喜漸不為人識，平生親友無一字見及，有書與之亦不答，自幸庶幾免矣。<sup>66</sup>

〈與參寥子〉云：

僕罪大責輕，謫居以來，杜門念咎而已。平生親識，亦斷往還，理故宜爾。<sup>67</sup>

〈與蔡景繁〉云：

---

<sup>63</sup> 〈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見《蘇軾詩集》，冊4，頁1033。

<sup>64</sup> 〈與章子厚參政書二首〉之一，見《蘇軾文集》，冊4，頁1415。

<sup>65</sup> 〈與章子厚參政書二首〉之二，見《蘇軾文集》，冊4，頁1412。

<sup>66</sup> 〈答李端叔書〉，見《蘇軾文集》，冊4，頁1432。

<sup>67</sup> 〈與參寥子二十一首〉之二，見《蘇軾文集》，冊5，頁1859。

凡百如常。至後杜門壁觀，雖妻子無幾見，況他人乎？<sup>68</sup>

另一書又云：

坐廢以來，不惟人嫌，私亦自鄙。不謂公顧待如此，當何以為報。冬至後，便杜門謝客。<sup>69</sup>

〈祭陳君式文〉亦云：

我以重罪，竄于江濱。親舊擯疏，我亦自憎。君獨願交，日造我門。我不自愛，恐子垢紛。<sup>70</sup>

憂讒畏禍，多難畏人，殘酷無情的政治迫害，使蘇軾不願與外界接觸往來，此時的他之所以晝伏夜出亦緣於此。無論在現實生活中，或是在詩人的主觀心態上，蘇軾都是索寞孤獨的，〈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云：「清詩獨吟還自和，白酒已盡誰能借。」<sup>71</sup>〈次韻前篇〉云：「去年花落在徐州，對月酣歌美清夜。今年黃州見花發，小院閉門風露下。」<sup>72</sup>〈次韻孔毅父久旱已而甚雨三首〉云：「故人嗔我不開門，君視我門誰肯屈。」<sup>73</sup>蘇軾〈卜算子〉詠雁詞的上片所呈現的正是這種索寞孤獨的情境。

在宋神宗元豐三年二月至五月間的某一個深夜，黃州的居民都已在屋內安眠，只有形單影隻的蘇軾依舊一個人外出野步，漏壺裡的水滴盡了，萬籟俱寂，闐無人聲，只有一彎殘月懸掛在枝葉稀疏的梧桐樹上，在這樣一個寥落冷清的氛圍裡，蘇軾心有所感地寫下「缺月掛疏桐，漏斷人初靜。誰見幽人獨往來，縹緲孤鴻影」的詞語。稀疏的樹木上，斜掛著一勾彎彎的明月，這是蘇軾很喜歡的一

<sup>68</sup> 〈與蔡景繁十四首〉之六，見《蘇軾文集》，冊4，頁1662。

<sup>69</sup> 〈與蔡景繁十四首〉之八，見《蘇軾文集》，冊4，頁1663。

<sup>70</sup> 〈祭陳君式文〉，見《蘇軾文集》，冊5，頁1947。

<sup>71</sup> 〈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見《蘇軾詩集》，冊4，頁1033。

<sup>72</sup> 〈次韻前篇〉，見《蘇軾詩集》，冊4，頁1033。

<sup>73</sup> 〈次韻孔毅父久旱已而甚雨三首〉其一，見《蘇軾詩集》，冊4，頁1122。

種幽邃夜景，常將之摹寫入詩，如〈寄傲軒〉云：「殘月挂疏木」，<sup>74</sup>〈和趙德麟送陳傳道〉云：「疏木挂寸銀」，<sup>75</sup>所以〈卜算子〉起句亦以此種景語起興。且「缺月挂疏桐，漏斷人初靜」的句法、景象，與兩年前作於徐州之「酒闌人散卻關門，寂歷斜陽挂疏木。」<sup>76</sup>頗有相似之處。不過，兩年前的蘇軾對新政雖滿腹牢騷，但依然官拜徐州太守，政績卓著，築長堤，拒洪水，起黃樓，拆霸王廳，獲宋神宗降敕獎諭，賜錢發粟；而且，此時的蘇軾儼然已是一代文宗，士人一經揄揚，聲譽鵲起，身價百倍！故蘇門四學士之一的秦觀，此時曾作〈別子瞻〉云：「人生意趣各有求，繫風捕影祇懷憂。我獨不願萬戶侯，惟願一識蘇徐州。」<sup>77</sup>蘇軾因而意氣極風發，詩境極飛揚，于大成甚至說此時之蘇軾有一種狂妄、侵人的「自我中心意識」，「作品中不時流露出驕傲自信之色」。<sup>78</sup>因而此時所作之「酒闌人散卻關門，寂歷斜陽挂疏木。」其句法、景象與「缺月挂疏桐，漏斷人初靜」雖近似，但整首讀來並不覺得冷清淒涼。作於黃州之〈卜算子〉則不然，月已殘，桐已疏，漏已斷，聲已靜，孤鴻縹緲，幽人熒子，耿耿不寐，如有隱憂，景象寥落，意境淒清，這都是蘇軾當時心境的具體呈現。

此時的蘇軾，白天不敢出門，也不想出門，到了晚上就孤伶伶一個人在月下徘徊，踽踽獨行，無人賞識，無人作伴，周遭環境極冷清，蘇軾的心緒亦極悲涼，同時間所作之〈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亦云：「幽人無事不出門，偶逐東風轉良夜。」<sup>79</sup>一詩一詞，正可參看。一個人處在這樣的氛圍裡，自然較易產生遐想，視覺與聽覺也較白天敏銳，在微明的月光映照下，蘇軾瞥見一隻若隱若現的孤鴻自夜空中飛掠而過，這種特殊的景象，引起了蘇軾的注意。鴻雁與夜鷹、鷓鴣、貓頭鷹等夜行性鳥類不同，朝興夜寐，晝行夜伏，才是牠們的生活習性。此外，牠們又是一種有組織、有紀律的鳥類，無論飛行、覓食、棲息皆集體行動，同進同出，非常合群。在此季節鴻雁應已北返，在這夜闌時分鴻雁應在沼澤蘆葦中斂翼棲宿，

<sup>74</sup> 〈寄傲軒〉，見《蘇軾詩集》，冊5，頁1640。

<sup>75</sup> 〈和趙德麟送陳傳道〉，見《蘇軾詩集》，冊6，頁1847。

<sup>76</sup> 〈攜妓樂游張山人園〉，見《蘇軾詩集》，冊3，頁822。

<sup>77</sup> 〈別子瞻〉，見宋·秦觀撰，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10月，1版1刷），冊上，頁135。

<sup>78</sup> 參于大成撰，《古典文學研索·東坡詩詞中的自我表現》（台北：木鐸出版社，1984年1月，初版），頁161-168。

<sup>79</sup> 〈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見《蘇軾詩集》，冊4，頁1033。

只有被逐出族群，或遭獵人襲擊因故落單的鴻雁，此際才會形單影隻地在夜空中盤旋不眠，這種特殊的景象引起了蘇軾的遐思。此時，除了長子蘇邁之外，蘇軾的家眷都尚未到來，孤鴻之伶仃淒苦，驚飛不眠，與蘇軾之「竄流江湖，隻影自憐」，<sup>80</sup>離群索居，憂讒畏禍，晝伏夜出，兩者的情境實有相似之處，同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識！失意、孤獨的蘇軾，從眼前這隻失群亡侶的鴻雁窺見自己的身影，也傾瀉出自己的情感，在他的心中，這隻孤鴻彷彿是自己的化身，一股同病相憐之情不禁油然而生。在現實情境中，是幽人窺見孤鴻，幽人是主，孤鴻是賓；但在修辭上，蘇軾卻易主為賓，不說幽人窺見孤鴻，卻反過來說是孤鴻窺見幽人，借賓定主，寓主於賓，巧借失群孤鴻的形象，凸顯幽人的影像，非常形象地表現出自己在黃州的孤寂身影與心境，故不言孤寂而孤寂之味自然瀰漫。

#### 四、借孤鴻抒寫劫後餘生的驚悸與憤恨

##### （一）蘇軾在黃州喜以鴻雁自比

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云：

此詞本詠夜景，至換頭但只說鴻，正如〈賀新郎〉詞「乳燕飛華屋」，本詠夏景，至換頭但只說榴花。蓋其文章之妙，語意到處即為之，不可限以繩墨也。<sup>81</sup>

所謂「換頭但只說鴻」，這只是就字面而言，蘇軾實際的作意是借物寓言，以孤鴻自比，借孤鴻抒寫自己劫後餘生的驚悸與憤恨！這是蘇軾常用的藝術手法，在黃州的文學作品裏更是屢見不鮮。

鴻雁自古即有德禽之稱，蘇軾很喜歡這種鳥類，〈高郵陳直躬處士畫雁二首〉云：「眾禽事紛爭，野雁獨閑潔。徐行意自得，俯仰若有節。」<sup>82</sup>這是稱美鴻雁之

<sup>80</sup> 〈祭石幼安文〉，見《蘇軾文集》，冊5，頁1948。

<sup>81</sup> 見《苕溪漁隱叢話·前集》，頁268。

<sup>82</sup> 〈高郵陳直躬處士畫雁二首〉其二，見《蘇軾詩集》，冊4，頁11287。清·馮應榴輯訂之《蘇文忠公詩合註·用前韻再和霍大夫·註》載：「〔五註本·趙云〕：『鴻雁事多使』」（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年3月，再版），頁763。清·王文誥輯訂之《蘇文忠公詩

高潔閒雅，進退有節。由於對鴻雁有特殊的情感，所以蘇軾常以之入詩，其中最膾炙人口的詩作是〈和子由澠池懷舊〉：

人生到處如何似，應似飛鴻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鴻飛那復計東西。

83

所謂「鴻雁事多使」，宋朝之趙次公早就注意到這種情形了。此外，蘇軾常以鴻自喻，如〈和劉道原寄張師民〉結云：

仁義大捷徑，詩書一旅亭。相夸綬若若，猶誦麥青青。腐鼠何勞嚇，高鴻本自冥。顛狂不用喚，酒盡漸須醒。<sup>84</sup>

此詩作於熙寧六年通判杭州之時，《東坡烏臺詩案·和劉恕三首》載：

此詩譏諷朝廷近日進用之人，以仁義為捷徑，以詩書為逆旅，但為印綬爵錄所誘，則假六經以進，如莊子所謂「儒以詩禮發塚」，故云「麥青青」。又云：小人之顧祿，如鷓鴣以腐鼠嚇鴻鵠，其溺於利，如人之醉於酒，酒盡則自醒也。<sup>85</sup>

可見在此詩中，蘇軾是以鴻雁自比，而以鷓鴣比朝中利祿奸小。又如〈杭州牡丹開時，僕猶在常、潤，周令作詩見寄，次其韻，復次一首送赴闕〉云：

---

編註集成·用前韻再和霍大夫》亦載：「〔王註·次公曰〕：『鴻雁事多使』」，冊6，頁3643。然細查台灣今日所見舊題宋·王十朋編撰的東坡詩百家分類註，無論是《四庫全書》本之《東坡詩集註》（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9月，初版），冊1109，頁264；或《四庫叢刊正編》本之《增刊校正王狀元集註分類東坡先生詩》（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11月，台1版），冊47，頁369，都不見此註文。

<sup>83</sup> 〈和子由澠池懷舊〉，見《蘇軾詩集》，冊1，頁96-97。

<sup>84</sup> 〈和劉道原寄張師民〉，見《蘇軾詩集》，冊2，頁333-334。

<sup>85</sup> 見《東坡烏臺詩案》，頁25-26。

天靜傷鴻猶戢翼，月明驚鵲未安枝。<sup>86</sup>

此詩作於熙寧七年四月通判杭州之時。蘇軾之所以由殿中丞直史館外放通判杭州，是由於反對王安石的新法，被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構陷誣劾，〈杭州召還乞郡狀〉載：

是時王安石新得政，變易法度，臣若少加附會，進用可必。自惟遠人，蒙二帝非常之知，不忍欺天負心，欲具論安石所為不可施行狀，以俾萬一。然未測聖意待臣深淺，因上元有旨買燈四千碗，有司無狀，虧減市價，臣即上書論奏，先帝大喜，即時施行。臣以此卜知先帝聖明，能受盡言，上疏六千餘言，極論新法不便。後復因考試進士，擬對御試策進上，並言安石不知人，不可大用。先帝雖未聽從，然亦嘉臣愚直，初不譴問。而安石大怒，其黨無不切齒，急欲傾臣。御史知雜謝景溫，首出死力，彈奏臣丁憂歸鄉日，舟中曾販私鹽。遂下諸路體量追捕當時梢工篙手等，考掠取證，但以實無其事，故鍛鍊不成而止。臣緣此懼禍乞出，連三任外補。<sup>87</sup>

蘇軾對自己之遭誣陷迫害，既憤慨，又不安，<sup>88</sup>故在寄和周邠的詩中以傷鴻、驚鵲自喻，後來在密州作〈和魯人孔周翰題詩二首〉云：「此去宦遊如傳舍，揀枝驚鵲幾時眠。」<sup>89</sup>彼此的詩意亦相似。及蘇軾貶黃州，局勢益險惡，情境益孤危，他在詩詞中更常道及鴻雁與孤鴻，如〈寓居定惠院之東，雜花滿山，有海棠一株，土人不知貴也〉：

<sup>86</sup> 〈杭州牡丹開時，僕猶在常、潤，周令作詩見寄，次其韻，復次一首送赴闕〉其二，見《蘇軾詩集》，冊2，頁557。

<sup>87</sup> 〈杭州召還乞郡狀〉，見《蘇軾文集》，冊3，頁912。

<sup>88</sup> 蘇軾〈與王元直二首〉之二云：「某為權倖所疾久矣，然捃摭無獲，徒勞掀攪，取笑四方耳。」〈與子明九首〉之二亦云：「軾自到闕二年，以論事方拙，大忤權貴，近令南床捃摭彈劾，尋下諸路體量，皆虛，必且已矣。然孤危可知。春間，必須求鄉里一差遣，若得，即拜見不遠矣。忠義古今所難，得虛名而受實禍，然人生得喪皆前定，斷置已久矣，終不以此屈。」見《蘇軾文集》，冊4，頁1588；冊6，頁2517。

<sup>89</sup> 〈和魯人孔周翰題詩二首〉其二，見《蘇軾詩集》，冊3，頁693。

陋邦何處得此花，無乃好事移西蜀。寸根千里不易致，銜子飛來定鴻鵠。  
天涯流落俱可念，為飲一樽歌此曲。<sup>90</sup>

海棠是蘇軾西蜀故鄉特產的名卉，此詩既以柯丘海棠自比，而此株海棠花的種子又是鴻鵠自西蜀銜來的。倘若我們聯想到仁宗嘉祐四年，蘇洵攜蘇軾、蘇轍自蜀舟行，出三峽，過鄂入京的情景，則此處之鴻鵠銜子自有一種象徵意義。蘇軾在黃州作〈水調歌頭·快哉亭作〉又云：

落日繡簾捲，亭下水連空。知君為我，新作窗戶濕青紅。長記平山堂上，  
敲枕江南煙雨，渺渺沒孤鴻。<sup>91</sup>

陳永品釋說：「孤鴻，就是失群的大雁。作者為什麼對孤鴻如此感興趣呢？聯繫他謫居黃州時遠離親朋好友，孤苦無依的境況，就可以體察到詞人的筆意了。」<sup>92</sup>或許正如所言，所以蘇軾在黃州才會特別喜歡鴻雁，甚至以鴻雁、孤鴻自比，如〈與子由同游寒溪西山〉又云：

我今漂泊等鴻雁，江南江北無常棲。<sup>93</sup>

蘇軾此時對鴻雁的興味情感由此可見。其後，蘇轍作〈祭亡兄端明文〉云：「涉世多艱，竟奚所為？如鴻風飛，流落四維。」<sup>94</sup>這又是以鴻雁比喻被貶謫的蘇軾。而黃庭堅作於宋哲宗元祐二年之〈和答子瞻和子由常父憶館中故事〉更可作為此項論點的證據：

二蘇上聯璧，三孔立分鼎。少小看飛騰，中年嗟遠屏。風撼鶴鷓枝，波寒

<sup>90</sup> 〈寓居定惠院之東，雜花滿山，有海棠一株，土人不知貴也〉，見《蘇軾詩集》，冊4，頁1037。

<sup>91</sup> 〈水調歌頭·快哉亭作〉，見《蘇軾詞編年校註》，冊中，頁483。

<sup>92</sup> 賀新輝主編，《宋詞鑒賞辭典》（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89年7月，1版4刷），頁376。

<sup>93</sup> 〈與子由同游寒溪西山〉，見《蘇軾詩集》，冊4，頁1055。

<sup>94</sup> 〈祭亡兄端明文〉，見《樂城集》，冊下，頁1388。

鴻雁影。天不祿斯文，俱來集臺省。<sup>95</sup>

所謂「風撼鵝鴿枝」，兼指蘇軾與蘇轍兩兄弟在烏臺詩案後同受罪譴，而「波寒鴻雁影」，則專指蘇軾寫作〈卜算子〉詠雁詞之情景。黃庭堅為蘇門四學士之一，元祐年間同在朝中任職，往來密切，透過他的詩作，可證明蘇軾在〈卜算子〉中以鴻雁自比決無可疑，顧隨亦評云：「鴻影飄渺，既實指鴻，又以自況。」<sup>96</sup>蘇軾〈卜算子〉的上片既以孤鴻襯托幽人，到了下片就進一步以孤鴻自喻，寫孤鴻即寫自己，孤鴻實際上就是蘇軾的身影。詞云：「驚起卻回頭，有恨無人省。」其中，「驚」與「恨」二字，用得極強烈，極寫孤鴻失群獨飛驚悸膽怯的情態，而這也是蘇軾在黃州的真情實境，遇物託興，借景抒情，蘇軾巧借孤鴻的影像抒寫自己被奸小迫害讒毀、劫後餘生的驚悸與憤恨！

## （二）蘇軾在黃州的驚悸

宋·朱弁《曲洧舊聞》載：「東坡性不忍事，嘗云：如食中有蠅，吐之乃已。」<sup>97</sup>清·趙翼《甌北詩話》亦載：「東坡一生以才得名，亦以才得禍。當熙寧初，王安石初行新法，舉朝議論沸騰，劉貢父出倅海陵，坡送之詩云：『君不見阮嗣宗臧否不挂口，莫誇舌在齒牙牢，是中惟可飲醇酒。』是固知當時語言文字之必得禍矣。及身自判杭，則又處處譏訕新法，見於吟詠，致有『烏臺詩案』，幾至重辟。……或疑彼既早見及此，何以作詩草制，不加檢點，稍為諸人留餘地？蓋才人習氣，落筆求工，必盡其才而後止，所謂『矢在弦上，不得不發』也。」<sup>98</sup>所言甚是！在烏臺詩案之前，蘇軾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他在〈密州通判廳題名記〉中確曾如此形容自己的個性：

余性不慎言語，與人無親疏，輒輸寫腑臟，有所不盡，如茹物不下，必吐

<sup>95</sup> 〈和答子瞻和子由常父憶館中故事〉，見宋·黃庭堅撰，任淵、史容、史溫注，《山谷詩內外集註》（台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10月，初版），頁395。

<sup>96</sup> 見顧隨撰，《顧隨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月，1版1刷），頁40。

<sup>97</sup> 宋·朱弁《曲洧舊聞》，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63（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2月，初版），頁318。

<sup>98</sup> 清·趙翼《甌北詩話》，見郭紹虞編選，富壽蓀校點，《清詩話續編》（台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12月，初版），冊中，頁1205。

出乃已。<sup>99</sup>

元豐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蘇軾在徐州作〈思堂記〉亦稱：

言發於心而衝於口，吐之則逆人，茹之則逆余。以為寧逆人也，故卒吐之。  
100

其後在〈錄陶淵明詩〉中，又重述此意：

「清晨聞扣門，倒裳自往開。問子為誰與，田父有好懷。壺漿遠見候，疑我與時乖。褰縷茅簷下，未足為高棲。一世皆尚同，願君汨其泥。深感父老言，稟氣寡所諧。紆轡誠可學，違己誰非迷。且共歡此飲，吾駕不可回。」此詩叔弼愛之，予亦愛之。予嘗有云：言發於心而衝於口，吐之則逆人，茹之則逆予，以謂寧逆人也，故卒吐之。與淵明詩意不謀而合，故并錄之。  
101

可見質性自然，剛直直言，不吐不快，一肚子不合時宜，確是蘇軾特具的質性，其〈寶山晝睡〉云：「七尺頑軀走世塵，十圍便腹貯天真。」<sup>102</sup>不但蘇軾本人有此認知，其門人亦以此看待蘇軾，如黃庭堅〈答洪駒父〉云：「東坡文章妙天下，其短處在好罵！慎勿襲其軌也。」<sup>103</sup>蘇門六君子之一的陳師道亦言：「蘇詩始學劉禹錫，故多怨刺，學不可不慎也。」<sup>104</sup>這些話不僅是在評論蘇軾詩，更涵蓋蘇軾特具的質性，因所謂「好罵」與「多怨刺」，皆源於無所諱飾的性格，故司馬光向神

<sup>99</sup> 〈密州通判廳題名記〉，見《蘇軾文集》，冊2，頁376。

<sup>100</sup> 〈思堂記〉，見《蘇軾文集》，冊2，頁363。

<sup>101</sup> 〈錄陶淵明詩〉，見《蘇軾文集》，冊5，頁2111。

<sup>102</sup> 〈寶山晝睡〉，見《蘇軾詩集》，冊2，頁451。

<sup>103</sup> 宋·黃庭堅撰，《豫章黃先生文集·答洪駒父》，見《四部叢刊正編》冊49（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11月，台1版），頁204。

<sup>104</sup> 宋·陳師道《後山詩話》，見清·何文煥輯《歷代詩話》（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年1月，初版），冊1，頁306。

宗薦稱蘇軾「曉達時務，勁直敢言」，<sup>105</sup>可作諫官；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則譽說：「其於人，見善稱之如恐不及，見不善斥之如恐不盡；見義勇於敢為，而不顧其害，用此數困於世，然終不以爲恨。」<sup>106</sup>然而，蘇軾謫居黃州，往日這種可敬可佩的質性，在經歷烏臺詩案的殘酷摧折後，似乎有所改變。

最明顯的是，黃州時期的蘇軾變得非常怯懦，畏首畏尾，不敢再言時事。不但，蘇軾自己不敢再談時事，他也勸友朋著書爲文不要論及時事，如〈答秦太虛〉云：

寄示詩文，皆超然勝絕，臺臺焉來逼人矣。如我輩，亦不勞逼也。太虛未免求祿仕，方應舉求之，應舉不可必。竊爲君謀，宜多著書，如所示論兵及盜賊等數篇，但以此得數十首，皆卓然有可用之實者，不須及時事也。

107

因而，宋·魏泰《東軒筆錄》說：「軾喜作詩，自是咋舌不敢爲一字。」<sup>108</sup>宋·江少虞《事實類苑》亦稱：「軾素喜作詩，自是結舌不敢爲一字。」<sup>109</sup>二氏所言未確，蓋蘇軾出獄作〈十二月二十八日，蒙恩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黃州團練副使，復用前韻二首〉已云：「卻對酒杯疑是夢，試拈詩筆已如神。」<sup>110</sup>元豐三年正月下旬，蘇軾赴黃州貶所，行經故人陳慥隱居的黃州麻城縣岐亭鎮，<sup>111</sup>爲作〈陳季常所蓄「朱陳村嫁娶圖」二首〉：

何年顧陸丹青手，畫作朱陳嫁娶圖。聞道一村惟兩姓，不將門戶買崔盧。

<sup>105</sup> 宋·司馬光〈再舉諫官劄子〉，見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28（成都：巴蜀書社，1992 年 8 月，1 版 1 刷），頁 145。

<sup>106</sup> 〈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見《樂城集》，冊下，頁 1422。

<sup>107</sup> 〈答秦太虛七首〉之四，見《蘇軾文集》，冊 4，頁 1536。

<sup>108</sup> 《東軒筆錄》，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37，頁 474。

<sup>109</sup> 《事實類苑》，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874，頁 461。

<sup>110</sup> 〈十二月二十八日，蒙恩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黃州團練副使，復用前韻二首〉其一，見《蘇軾詩集》，冊 3，頁 1005。

<sup>111</sup> 宋·王存撰，王文楚、魏嵩山點校，《元豐九域志·淮南路·西路·黃州》載：「麻城，州北一百七十五里。四鄉。岐亭、故縣、白沙、永泰、桑林、永寧六鎮。有龜頭山、永泰河。」（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12 月，1 版 1 刷），冊上，頁 206。

我是朱陳舊使君，勸農曾入杏花村。而今風物那堪畫，縣吏催租夜打門。

112

蘇軾自註：「朱陳村，在徐州蕭縣。」朱陳村的村民不是姓朱，就是姓陳，相互聯姻，民俗純樸淳厚，長幼有序，相處和樂，男耕女織，自給自足，歡會不斷，安土重遷，與世無爭，生活安定，精神愉悅，安享天倫，所以居民多長壽。唐·白居易宦遊四方，一生勞累，東奔西走，與親人聚少離多，很羨慕這些居民的生活，曾作〈朱陳村〉歌詠之，<sup>113</sup>五代前蜀名畫家趙德元曾作〈朱陳村圖〉。<sup>114</sup>蘇軾對陳慥所珍藏的這幅〈朱陳村嫁娶圖〉評價極高，認為其藝術技巧簡直可以和晉·顧愷之、南朝宋·陸探微兩位名畫家相媲美。蘇軾和朱陳村頗有淵源，蘇軾任徐州太守時，朱陳村正是其轄地，與杏花村相鄰，蘇軾曾前往巡視。當時新黨推行新法，賦稅繁重，人民生活困苦，稅吏爲了催討人民所欠的賦稅，常在三更半夜來敲門催租逼稅。從此，朱陳村失去了往日的歡樂氣氛，再也無法寫入畫圖了！明·都穆《都穆詩話》歎稱：

<sup>112</sup> 〈陳季常所蓄「朱陳村嫁娶圖」二首〉，見《蘇軾詩集》，冊4，頁1029-1031。

<sup>113</sup> 唐·白居易〈朱陳村〉云：「徐州古豐縣，有村曰朱陳。去縣百餘里，桑麻青氛氳。機梭聲札札，牛驢走紆紆。女汲澗中水，男採山上薪。縣遠官事少，山深人俗淳。有財不行商，有丁不入軍。家家守村業，頭白不出門。生為陳村民，死為陳村塵。田中老與幼，相見何欣欣。一村惟兩姓，世世為婚姻。親疏居有族，少長游有群。黃雞與白酒，歡會不隔旬。生者不遠別，嫁娶先近鄰。死者不遠葬，墳墓多繞村。既安生與死，不苦形與神。所以多壽考，往往見玄孫。我生禮義鄉，少小孤且貧。徒學辨是非，祇自取辛勤。世法貴名教，士人重官婚。以此自桎梏，信為大謬人。十歲解讀書，十五能屬文。二十舉秀才，三十為諫臣。下有妻子累，上有君親恩。承家與事國，望此不肖身。憶昨旅遊初，迨今十五春。孤舟三適楚，羸馬四經秦。晝行有飢色，夜寢無安魂。東西不暫住，來往若浮雲。離亂失故鄉，骨肉多散分。江南與江北，各有平生親。平生終日別，逝者隔年聞。朝憂臥至暮，夕哭坐達晨。悲火燒心曲，愁霜侵鬢根。一生苦如此，長羨陳村民。」見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1版1刷），冊2，頁511-512。

<sup>114</sup> 宋·黃休復《益州名畫錄》載：「趙德元者，雍京人也，天福年入蜀，攻畫車馬、人物、屋木、山水、佛像、鬼神，筆無偏擅，觸類皆長，獨步川中，標名大手。其有樓殿臺閣，問背低昂，代無比者，有〈朱陳村圖〉、〈豐稔圖〉、及〈漢祖歸豐沛圖〉、〈盤車圖〉。」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12（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4月，初版），頁487。

朱陳村在徐州豐縣東南一百里深山中，民俗淳質，一村惟朱、陳二姓，世為婚姻。白居易有〈朱陳村〉三十四韻，……予每誦之，則襟懷為之一灑，恨不生長其地。後讀坡翁〈朱陳村嫁娶圖〉詩云……則宋之朱陳已非唐時之舊。若以今視之，又不知其何如也。<sup>115</sup>

朱陳村從昔日人人羨慕的世外桃源、人間樂土，變成今日的一片愁雲慘霧，令蘇軾慨歎不已，故稱「而今風物那堪畫，縣吏催租夜打門。」蘇軾以反托之筆，譏刺新法賦稅繁重，擾民害民，詩意極顯明。蘇軾之所以貶黃州，正因寫詩譏刺新法，如今他還未到達黃岡貶所，又藉為陳慥題畫作詩的機會譏刺新法。這一點，除了顯示蘇軾依然侘傺在抱，關心民瘼。其後，蘇軾謫居黃州亦作詩不輟，只是以前是無所顧忌，現在則不敢隨意示人罷了。

事實上，蘇軾在黃州的創作，無論是詩、詞、文都質精量多，是寫作生涯中的第一個高峰，他本人也自負地說：「近者新闕甚多，篇篇皆奇。遲公來此，口以傳授。」<sup>116</sup>雖然如此，可是，蘇軾對外一律宣稱不敢再作文字，連往日已許諾別人的文章，也準備毀諾背信，不想動筆。若有所作，寧願「口以傳授」，也決不輕易示人；倘見示於人，則必然千叮嚀，萬囑咐，惟恐再惹禍上身！這些情境都表現在蘇軾寫給朋友的書信裏，值得我們特別留心，如〈與章子厚參政書〉云：

軾自得罪以來，不敢復與人事，雖骨肉至親，未肯有一字往來。<sup>117</sup>

〈答李端叔書〉云：

自得罪後，不敢作文字。此書雖非文，然信筆書意，不覺累幅，亦不須示人。必喻此意。<sup>118</sup>

〈與滕達道〉云：

<sup>115</sup> 明·都穆《都穆詩話》，見吳文治主編，《明詩話全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1版1刷），冊2，頁1762-1763。

<sup>116</sup> 〈與陳季常十六首〉之九，見《蘇軾文集》，冊4，頁1567。

<sup>117</sup> 〈與章子厚參政書二首〉其一，見《蘇軾文集》，冊4，頁1411。

<sup>118</sup> 〈答李端叔書〉，見《蘇軾文集》，冊4，頁1433。

廢放雖久，憂畏不衰，見且杜門以全衰拙。<sup>119</sup>

另一書又云：

蕭相樓詩固見之，子由又說樓之雄傑，稱公之風烈。記文固願掛名，豈復以鄙拙為解。但得罪以來，未嘗敢作文字。〈經藏記〉皆迦語，想醞釀無由，故敢出之。若此文，當更俟年載間為之，如何？<sup>120</sup>

另一書又云：

黃當江路，過往不絕，語言之間，人情難測，不若稱病不見為良計。<sup>121</sup>

另一書又云：

自得罪以來，不敢作詩文字。近有成都僧惟簡者，本一族兄，甚有道行，堅來要作〈經藏碑〉，卻之不可。遂與變格都作迦語，貴無可箋註。<sup>122</sup>

〈與王定國〉云：

承新詩甚多，無緣得見，耿耿。僕不復作，此時復看詩而已。<sup>123</sup>

另一書又云：

文字與詩，皆不復作。<sup>124</sup>

---

<sup>119</sup> 〈與滕達道六十八首〉之十二，見《蘇軾文集》，冊4，頁1479。

<sup>120</sup> 〈與滕達道六十八首〉之十五，見《蘇軾文集》，冊4，頁1480。

<sup>121</sup> 〈與滕達道六十八首〉之二十，見《蘇軾文集》，冊4，頁1481。

<sup>122</sup> 〈與滕達道五首〉之二，見《蘇軾文集·蘇軾佚文彙編》，冊6，頁2473。

<sup>123</sup> 〈與王定國四十一首〉之五，見《蘇軾文集》，冊4，頁1515。

<sup>124</sup> 〈與王定國四十一首〉之八，見《蘇軾文集》，冊4，頁1517。

另一書又云：

來詩愈奇，欲和，又不欲頻頻破戒。自到此，惟以書史為樂，比從仕廢學，少免荒唐也。<sup>125</sup>

〈答秦太虛〉云：

程公闢須其子履中哀詞，軾本自求作，今豈可食言。但得罪以來，不復作文字，自持頗嚴，若復一作，則決壞藩牆，今後仍復袞袞多言矣。<sup>126</sup>

〈與章質夫〉云：

〈柳花詞〉妙絕，使來者何以措詞。本不敢繼作，又思公正柳花飛時出巡按，坐想四子，閉門愁斷，故寫其意，次韻一首寄去，亦告以不示人也。<sup>127</sup>

〈與李通叔〉云：

疊辱從者推與甚厚，患難多畏，又廢筆硯，無以少答來貺，愧恨深矣。<sup>128</sup>

〈與杜子師〉云：

示及畫圖，覽之愧汗，不惟犯孟子、柳宗元之禁，又使多言者得造風波，甚非相愛之道也。<sup>129</sup>

〈與陳朝請〉云：

<sup>125</sup> 〈與王定國四十一首〉之十三，見《蘇軾文集》，冊4，頁1520。

<sup>126</sup> 〈答秦太虛七首〉之四，見《蘇軾文集》，冊4，頁1536。

<sup>127</sup> 〈與章質夫三首〉之一，見《蘇軾文集》，冊4，頁1638。

<sup>128</sup> 〈與李通叔四首〉之三，見《蘇軾文集》，冊4，頁1727。

<sup>129</sup> 〈與杜子師四首〉之一，見《蘇軾文集》，冊4，頁1673。

某自竄逐以來，不復作詩與文字。所諭四望起廢，固宿志所願，但多難畏人，遂不敢爾。其中雖無所云，而好事者巧以醞釀，便生出無窮事也。切望憐察。<sup>130</sup>

〈與上官彝〉云：

見教作詩，既才思拙陋，又多難畏人，不作一字者，已三年矣。<sup>131</sup>

〈與王佐才〉云：

前日蒙惠雄文，伏讀欽聳，且使為詩，固願託附。近來絕不作文，如懺贊引、藏經碑，皆專為佛教，以為無嫌，故偶作之，其他無一字也。<sup>132</sup>

〈答吳子野〉云：

介夫素不識，其筆力乃爾奇逸耶？僕所恨近日不復作詩文，無緣少述高致，但夢想其處而已。……近日始解畏口慎事，雖已遲，猶勝不悛也。奉寄書簡，且告勿入石。至懇！至懇！<sup>133</sup>

〈與沈睿達〉云：

公所須拙文記雲巢，向書中具道矣，恐不達，故再云云。某自得罪，不復作詩文，公所知也。不惟筆硯荒廢，實以多難畏人，雖知無所寄意，然好事者不肯見置，開口得罪，不如且已，不惟自守如此，亦願公已之。<sup>134</sup>

〈與高夢得〉云：

---

<sup>130</sup> 〈與陳朝請二首〉之二，見《蘇軾文集》，冊4，頁1709。

<sup>131</sup> 〈與上官彝三首〉之三，見《蘇軾文集》，冊4，頁1713。

<sup>132</sup> 〈與王佐才二首〉之一，見《蘇軾文集》，冊4，頁1715。

<sup>133</sup> 〈答吳子野七首〉之二，見《蘇軾文集》，冊4，頁1735。

<sup>134</sup> 〈與沈睿達二首〉之二，見《蘇軾文集》，冊4，頁1745。

開諭累幅，足見相屬之厚。然稱述過當，皆非所敢當。僕舉動疏謬，齟齬於世，既忝相知，惟當教語其所不逮，反更稱譽如此，是重不肖之罪也，悚息！悚息！新闕尤增詠嘆，然〈柏舟〉之諷，何敢當此諸事，幸且慎默於事，既無補，益增嫉爾。<sup>135</sup>

〈與程彝仲〉云：

所要亭記，豈敢於吾兄有所惜，但多難畏人，不復作文字，惟時作僧佛語耳。千萬體察，非推辭也。<sup>136</sup>

〈與欽之〉云：

軾去歲作此賦，未嘗輕出以示人，見者蓋一二人而已。欽之有使至，求近文，遂親書以寄。多難畏人，欽之愛我，必深藏之不出也。<sup>137</sup>

除了尺牘之外，蘇軾作〈王定國詩集敘〉亦云：

今余老不復作詩，又以病止酒，閉門不出，門外數步即大江，經月不至江上，眊眊焉真一老農夫也。<sup>138</sup>

類此之例，俯拾即是，不勝枚舉。尤有甚者，黃州時期的蘇軾，有些法帖甚至不敢落款署名，如以澄心堂紙行書十七行的《黃州寒食詩卷》即是一例，<sup>139</sup>日人平山觀月《中國書法史》釋說：「那是因在元豐二年遭受筆禍，在那以後的作品避免署名的緣故。」<sup>140</sup>可見，此時的蘇軾前怕狼，後怕虎，膽怯懦弱，憂讒畏譏，周

<sup>135</sup> 〈與高夢得〉，見《蘇軾文集》，冊4，頁1749。

<sup>136</sup> 〈與程彝仲〉，見《蘇軾文集》，冊4，頁1752。

<sup>137</sup> 〈與欽之〉，見《蘇軾文集·蘇軾佚文彙編》，冊6，頁2455。

<sup>138</sup> 〈王定國詩集敘〉，見《蘇軾文集》，冊1，頁318。

<sup>139</sup> 蘇軾「黃州寒食詩卷」，見上海書畫出版社編《港臺海外藏歷代法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2年1月，1版1刷），第2集，頁165-166。

<sup>140</sup> 見日·平山觀月撰，閻肅譯，《中國書法史》（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2年7月，

防而慮後，與往日之蘇軾截然不同，判若兩人。

雖然如此，我們卻必須對蘇軾當時的情境有一個同情的了解，因為這並非蘇軾真正的質性，這只是烏臺詩案的一種後遺症罷了。所謂傷弓之鳥驚曲木，一朝被蛇咬，三年怕草繩！蘇軾此時雖死裏逃生，負罪遠竄，但因身心受創太甚，一時仍無法擺脫烏臺詩案的陰影。所以，蘇軾在黃州常無來由地驚恐不安，尤其是在初至黃州之時，這種感覺更是深濃！如〈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云：

飲中真味老更濃，醉裡狂言醒可怕。避門謝客對妻子，倒冠落佩從嘲罵。  
141

〈次韻前篇〉云：

饑寒未至且安居，憂患已空猶夢怕。<sup>142</sup>

〈姪安節遠來夜坐三首〉云：

畏人默坐成癡鈍，問舊驚呼半死生。<sup>143</sup>

〈菩薩蠻·七夕，黃州朝天門上二首〉亦云：

枕上夢魂驚，曉檐疏雨零。<sup>144</sup>

這些都是蘇軾內心驚悸不安的告白！由於驚嚇過度，所以睡覺時常自噩夢中驚醒過來。最沉痛的是元豐五年三月所作之〈寒食雨二首〉，結云：

也擬哭途窮，死灰吹不起。<sup>145</sup>

---

初版)，頁 291。

<sup>141</sup> 〈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見《蘇軾詩集》，冊 4，頁 1033。

<sup>142</sup> 〈次韻前篇〉，見《蘇軾詩集》，冊 4，頁 1034。

<sup>143</sup> 〈姪安節遠來夜坐三首〉其二，見《蘇軾詩集》，冊 4，頁 1095。

<sup>144</sup> 〈菩薩蠻·七夕，黃州朝天門上二首〉其二，見《蘇軾詞編年校註》，冊上，頁 293。

蘇軾自言寧學阮籍窮途之哭，也不作韓安國死灰復燃之望，以免再遭迫害！長歌當哭，語極傷痛，憂讒畏禍之心溢於言表。後來在〈謝量移汝州表〉更如此形容自己在黃州的情境：

隻影自憐，命寄江湖之上；驚魂未定，夢遊縲紲之中。<sup>146</sup>

甚至，直至遠離黃州，寄家真州之時，蘇軾仍心有餘悸，〈次韻蔣穎叔〉云：

月明驚鵲未安枝，一棹飄然影自隨。<sup>147</sup>

可見，烏臺詩案對蘇軾的傷害與影響真的很深遠，正因現實生活如此驚慌、如此孤獨，所以〈卜算子〉中的孤鴻才會「驚起卻回頭」，眼前這隻飽受驚嚇的孤雁正是蘇軾初謫黃州的身影。其後，蘇軾在黃州作〈夜坐與邁聯句〉云：「暗枝有驚鵲，壞壁鳴飢鼠。」<sup>148</sup>上句言自己之驚，下句道自己之窮，其寄意、作法正可與〈卜算子〉詠雁詞參看。此時的蘇軾如驚弓之鳥，驚魂未定，心有餘悸，烏臺詩案的陰影猶在心中盤旋不去，所以孤鴻之驚悸實是蘇軾之驚悸，蘇軾巧借孤鴻的影像，將自己烏臺詩案劫後餘生的驚悸之情化作具體的影像表現出來，而這也是蘇軾此時習慣晝伏夜出的原因。

### （三）蘇軾在黃州的憤恨

蘇軾〈卜算子〉詠雁詞既稱「驚起卻回頭」，緊接著又說「有恨無人省」，可見蘇軾在黃州除了死裏逃生，心有餘悸之外，另有一種難以言喻的憤恨！否則，鴻雁如何有恨？倘真有恨，蘇軾又如何得知？可見眼前的孤雁只是蘇軾在黃州的投影，孤鴻之恨實在就是蘇軾之恨。對此，蘇軾毫不諱言，當友人趙昶好意來信勸慰，蘇軾卻復書答說：

示諭，處患難不戚戚。只是愚人無心肝爾，與鹿豕木石何異？所謂道者，

<sup>145</sup> 〈寒食兩二首〉其二，見《蘇軾詩集》，冊4，頁1113。

<sup>146</sup> 〈謝量移汝州表〉，見《蘇軾文集》，冊2，頁656。

<sup>147</sup> 〈次韻蔣穎叔〉，見《蘇軾詩集》，冊4，頁1265-1266。

<sup>148</sup> 〈夜坐與邁聯句〉，見《蘇軾詩集》，冊4，頁1126。

何曾夢見。<sup>149</sup>

語氣極憤慨，極激昂，可見才高受累、忠直見謗的蘇軾，此時心中確有一股忿恚不平之氣。其後蘇軾作〈乞常州居住表〉亦坦誠自述云：

一從吏議，坐廢五年。積憂薰心，驚齒髮之先變；抱恨刻骨，傷皮肉之僅存。<sup>150</sup>

經由這些自白，可見蘇軾在黃州確實心中有恨，此恨尚且不淺，故稱「抱恨刻骨」！這也是蘇軾在〈卜算子〉詠雁詞中自稱「有恨無人省」的原因！

雖然，蘇軾當時覺得他心中之恨既深且隱，沒有人可以了解，但在今日看來，實不難探知，蘇軾〈乞郡劄子〉云：

昔先帝召臣上殿，訪問古今，敕臣今後遇事即言。其後臣屢論事，未蒙施行，乃復作為詩文，寓物托諷，庶幾流傳上達，感悟聖意。而李定、舒亶、何正臣三人，因此言臣誹謗，臣遂得罪。<sup>151</sup>

〈杭州召還乞郡狀〉云：

臣緣此懼禍乞出，連三任外補。而先帝眷臣不衰，時因賀謝表章，即對左右稱道。黨人疑臣復用，而李定、何正臣、舒亶三人，構造飛語，醞釀百端，必欲致臣於死。先帝初亦不聽，而此三人執奏不已，故臣得罪下獄。<sup>152</sup>

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亦載：

徙知湖州，以表謝上。言事者摭其語以為謗，遣官逮赴御史獄。初，公既

<sup>149</sup> 〈與趙晦之四首〉其三，見《蘇軾文集》，冊4，頁1711。

<sup>150</sup> 〈乞常州居住表〉，見《蘇軾文集》，冊2，頁657。

<sup>151</sup> 〈乞郡劄子〉，見《蘇軾文集》，冊3，頁829。

<sup>152</sup> 〈杭州召還乞郡狀〉，見《蘇軾文集》，冊3，頁912。

補外，見事有不便於民者，不敢言，亦不敢默視也。緣詩人之義，託事以諷，庶幾有補於國。言者從而媒繫之。上初薄其過，而浸潤不止，是以不得已從其請。既付獄吏，必欲寘之死，鍛鍊久之，不決，上終憐之，促具獄，以黃州團練副使安置。<sup>153</sup>

詩可美刺褒貶，是中國自《詩經》以來就已具備的優良傳統，宋神宗又曾面諭蘇軾：「凡在館閣，皆當為朕深思治亂，指陳得失，無有所隱。」<sup>154</sup>「方今政令得失安在，雖朕過失，指陳可也。」<sup>155</sup>所以蘇軾眼見新法擾民，弊端百出，遂以詩諷諫，希望能上達聖聽，感悟神宗，力挽狂瀾。奈何，新黨「以諷諫為誹謗」，<sup>156</sup>處心積慮地收集箋注其詩，誣為「為惡不悛，怙終自若，謗訕譏罵，無所不為」、「包藏禍心，怨望其上，訕讒謾罵，而無復人臣之節。」<sup>157</sup>因此得罪下獄，「納之憂患場，磨以百日愁。」<sup>158</sup>蘇軾在九死一生，驚心吊膽，受盡精神與肉體的折磨後，被竄責黃州，也連累了許多親朋故舊，蘇轍被貶監筠州鹽酒稅務，王鞏被貶監賓州鹽酒務，王詵被追兩官勒令停職，另有二十二個收受蘇軾譏諷文字未申繳者也各被罰銅二、三十斤。<sup>159</sup>宋·劉安世評論烏臺詩案，曾為蘇軾叫屈說：「東坡何罪？獨以名太高，與朝廷爭勝耳！」<sup>160</sup>蘇軾憂國憂民，本欲淑世濟民，「致君堯舜」，<sup>161</sup>

<sup>153</sup> 〈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見《樂城集》，冊下，頁1414。

<sup>154</sup> 〈諫買浙燈狀〉，見《蘇軾文集》，冊2，頁727。

<sup>155</sup> 〈上神宗皇帝書〉，見《蘇軾文集》，冊2，頁741。

<sup>156</sup> 〈乞郡劄子〉，見《蘇軾文集》，冊3，頁829。

<sup>157</sup> 見《東坡烏臺詩案》，頁1-2。

<sup>158</sup> 〈子由自南都來陳三日而別〉，見《蘇軾詩集》，冊4，頁1018。

<sup>159</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載：「祠部員外郎、直史館蘇軾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黃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令御史臺差人轉押前去。絳州團練使、駙馬都尉王詵，追兩官勒停。著作佐郎、簽書應天府判官蘇轍監筠州鹽酒稅務。正字王鞏監賓州鹽酒務，令開封府差人押出門，趣赴任。太子少師致仕張方平、知制誥李清臣罰銅三十斤。端明殿學士司馬光、戶部侍郎致仕范鎮、知開封府錢藻、知審官東院陳襄、京東轉運使劉攽、淮南西路提點刑獄李常、知福州孫覺、知亳州曾鞏、知河中府王汾、知宗正劉摯、著作佐郎黃庭堅、衛尉寺丞戚秉道、正字吳瑄、知考城縣盛僑、知滕縣王安上、樂清縣令周邠、監仁和縣鹽稅杜子方、監澶州酒稅顏復、選人陳珪錢世雄各罰銅二十斤。」見冊12，頁7333。

<sup>160</sup> 見宋·馬永卿編，明·王崇慶解，《元城語錄解》（台北：藝文印書館，未載出版年月與

沒想到卻落得這樣的下場，累了這麼多人，受到這樣的屈辱：「縱有鋤犁及田畝，已無面目見丘園！」<sup>162</sup>教他對那些架詞誣捏的新黨政敵如何不憤恨？〈游淨居寺〉云：

不悟俗緣在，失身蹈危機。刑名非夙學，陷阱損積威。<sup>163</sup>

烏臺詩案不但在蘇軾的內心留下很大的傷痕，甚至也改變了他的形體容貌，〈姪安節遠來夜坐三首〉云：「心衰面改瘦崢嶸，相見惟應識舊聲。」<sup>164</sup>後來在〈謝量移汝州表〉中，蘇軾更如此形容自己在黃州忍尤含垢、苟且偷生的心情與處境：

憔悴非人，章狂失志。妻孥之所竊笑，親友至於絕交。疾病連年，人皆相傳為已死；飢寒併日，臣亦自厭其餘生。<sup>165</sup>

〈祭徐君猷文〉亦云：

軾頃以蠢愚，自貽放逐。妻孥之所竊笑，親友幾於絕交。<sup>166</sup>

而蘇轍在護送蘇軾的家眷到黃州後，臨行作〈將還江州子瞻相送至劉郎洑王生家飲別〉亦云：「愆尤未見雪，世俗多相鄙。」<sup>167</sup>顯然，烏臺詩案之「不白罪愆」，正是他們兩兄弟此時的共同之恨。正因現實生活如此，所以〈卜算子〉中的孤鴻才會以「有恨無人省」的面貌出現，眼前的孤雁只是蘇軾在黃州的投影，孤鴻之恨即蘇軾之恨，蘇軾巧借孤鴻把心中的憤恨化作具體的影像表現出來。

---

版次)，卷下，頁12。

<sup>161</sup> 〈沁園春〉，見《蘇軾詞編年校註》，冊上，頁134。

<sup>162</sup> 〈己未十月十五日，獄中恭聞太皇太后不豫，有赦，作詩〉，見《蘇軾詩集》，冊3，頁1000。

<sup>163</sup> 〈游淨居寺〉，見《蘇軾詩集》，冊4，頁1025。

<sup>164</sup> 〈姪安節遠來夜坐三首〉其二，見《蘇軾詩集》，冊4，頁1095。

<sup>165</sup> 〈謝量移汝州表〉，見《蘇軾文集》，冊2，頁656。

<sup>166</sup> 〈祭徐君猷文〉，見《蘇軾文集》，冊5，頁1946。

<sup>167</sup> 〈將還江州子瞻相送至劉郎洑王生家飲別〉，見《樂城集》，冊上，頁226。

不過，這裡一定要釐清的是，蘇軾心中所憤恨的是掀起烏臺詩案的李定、舒亶、何正臣、李宜之等奸小，而非宋神宗。對於宋神宗，蘇軾或許會有幽怨之思，但絕對沒有憤恨之情。當時的新黨喜歡說蘇軾謗訕神宗，侮慢君父，有不臣之心，全是誣讟之詞。宋神宗雖將蘇軾貶置黃州，但蘇軾不但不恨他，相反的，對於神宗的知遇眷顧與呵護保全，蘇軾一直有所領會，也一直心存感激。因為，那時新黨盤據操控臺諫，氣燄囂張，震動朝廷，他們既給蘇軾扣上許多罪名，尚義好名的神宗雖賞愛蘇軾的才華，但為推行新法，為伸言路，亦不得不有所處置。宋代官吏之流放貶逐，有「安置」、「編管」、「羈管」之分，其中以「安置」的處分最輕，「編管」其次，「羈管」最嚴厲，而蘇軾僅是被「安置」而已。此外，黃州在長江之北，風土美善，蘇軾屢稱之為「善地」，如〈與杜幾先〉云：「既蒙聖恩寬貸，處之善地，杜門省愆之外，蕭然無一事。」<sup>168</sup>〈初到黃州〉云：「長江繞郭知魚美，好竹連山覺筍香。」<sup>169</sup>〈書韓魏公黃州詩後〉云：「黃州山水清遠，土風厚善，其民寡求而不爭，其土靜而文，朴而不陋。雖閭巷小民，知尊愛賢者。」<sup>170</sup>在新黨必欲誅殺蘇軾，並企圖將舊黨一網打盡的險惡情勢下，宋神宗將他貶黃州算是最輕的責罰了！蘇軾於此亦有所體會，〈到黃州謝表〉云：

伏念臣早緣科第，誤忝縉紳。親逢睿哲之興，遂有功名之意。亦嘗召對便殿，考其所學之言；試守三州，觀其所行之實。而臣用意過當，日趨於迷。賦命衰窮，天奪其魄；叛逆義理，辜負恩私。茫如醉夢之中，不知言語之出。雖至仁屢赦，而眾議不容。案罪責情，固宜伏斧鑕於兩觀；推恩屈法，猶當禦魑魅於三危。豈謂尚玷散員，更叨善地。投畀麋鹿之野，保全樗櫟之生。臣雖至愚，豈不知幸。<sup>171</sup>

〈乞常州居住表〉云：

臣受性剛褊，賦命奇窮。既獲罪於天，又無助於下。怨仇交積，罪惡橫生。群言或起於愛憎，孤忠遂甚於疑似。中無所愧，不敢自明。向非人主獨賜

<sup>168</sup> 〈與杜幾先〉，見《蘇軾文集》，冊4，頁1759。

<sup>169</sup> 〈初到黃州〉，見《蘇軾詩集》，冊4，頁1032。

<sup>170</sup> 〈書韓魏公黃州詩後〉，見《蘇軾文集》，冊5，頁2155。

<sup>171</sup> 〈到黃州謝表〉，見《蘇軾文集》，冊2，頁654。

保全，則臣之微生豈有今日。<sup>172</sup>

〈答吳子野〉云：

自惟罪大罰輕，餘生所得，君父之賜也。<sup>173</sup>

〈與王定國〉云：

先帝升遐，天下所共哀慕，而不肖與公，蒙恩尤深。……無狀坐廢，眾欲置之死，而先帝獨哀之，而今而後，誰復出我於溝瀆者。已矣，歸耕沒齒而已。<sup>174</sup>

〈與圓通禪師〉亦云：

僕晚聞道，照物不明，陷於吏議，愧我道友。所幸聖恩寬大，不即誅殛，想亦大善知識法力冥助也。<sup>175</sup>

不但蘇軾本人對宋神宗長久以來的眷顧有所領會，知所感恩，宋人對此也有所評論，有所評論，如黃庭堅〈古詩二首上蘇子瞻〉云：「江梅有佳實，託根桃李場。桃李終不言，朝露借恩光。」宋·任淵註說：「謂東坡見嫉於當世，獨爲人主所知耳。」<sup>176</sup>宋·許顥《彥周詩話》載：

東坡受知神廟，雖謫而實欲用之，東坡微解此意，論賈誼謫長沙事，蓋自況也。後作神廟挽詞云：「病馬空嘶櫪，枯葵已泫霜。」此非深悲至痛不能道此語。在元祐間獲鬼章，作〈告裕陵文〉云：「將帥用命，爭酬未報之恩；神靈在天，難逃不漏之網。」後人輒謂東坡以微文謗訕，天乎，寧

---

<sup>172</sup> 〈乞常州居住表〉，見《蘇軾文集》，冊2，頁658。

<sup>173</sup> 〈答吳子野七首〉之一，見《蘇軾文集》，冊4，頁1734。

<sup>174</sup> 〈與王定國四十一首〉之十七，見《蘇軾文集》，冊4，頁1522。

<sup>175</sup> 〈與圓通禪師四首〉之四，見《蘇軾文集》，冊5，頁1886。

<sup>176</sup> 〈古詩二首上蘇子瞻〉其一，見《山谷詩內外集註》，頁138。

有是哉！<sup>177</sup>

宋·何遠《春渚紀聞·裕陵睽賢士》亦載：

先生臨錢塘郡日，先君以武學博士出為徐州學官，待次姑蘇。公遣舟邀取至郡，留款數日，約同劉景文泛舟西湖。酒酣，顧視湖山，意頗歡適，且語及先君被遇裕陵之初，而歎今日之除，似是左遷。久之，復謂景文曰：「如某今日餘生，亦皆裕陵之賜也。」景文請其說，云：「某初逮繫御史獄，獄具奏上。是夕，昏鼓既畢，某方就寢，忽見二人排闥而入，投篋於地，即枕臥之。至四鼓，某睡中覺有撼體而連語云：『學士賀喜』者，某徐轉仄問之，即曰：『安心熟寢』，乃挈篋而出。蓋初奏上，舒亶之徒，力詆上前，必欲置之死地；而裕陵初無深罪之意，密遣小黃門至獄中視某起居狀，適某晝寢，鼻息如雷，即馳以聞。裕陵顧謂左右曰：『朕知蘇軾胸中無事者！』於是即有黃州之命。則裕陵之恕念臣子之心，何以補報萬一！」<sup>178</sup>

到了清朝，何焯評蘇軾「長與東風約今日，暗香先返玉梅魂」<sup>179</sup>云：

蓋公之在黃，猶致光之阨於崔昌遐而在湖南然。時相雖力擠之，而神宗獨為保全，亦猶致光之見知於昭宗。「先返玉梅魂」，蓋以神宗之不忍絕棄也，而語意渾然，恰是收足「復出東門」意，此老詩誠非淺人所能讀也。<sup>180</sup>

而清·紀昀亦評論說：

譏刺太多，自是東坡大病。然但多排詆權幸之言，而無一毫怨謗君父之意，是其根本不壞處，所以能傳於後世也。<sup>181</sup>

<sup>177</sup> 宋·許顛《彥周詩話》，見《歷代詩話》，冊1，頁398。

<sup>178</sup> 見宋·何遠撰，《春渚紀聞》（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9月，1版1刷），頁2-3。

<sup>179</sup> 〈六年正月二十日，復出東門，仍用前韻〉，見《蘇軾詩集》，冊4，頁1155。

<sup>180</sup> 見《蘇文忠公詩合註》，頁436。

<sup>181</sup> 見清·紀昀評點，《蘇文忠公詩集》（台北：宏業書局，1969年6月，未載版次），頁409。

可見，〈卜算子〉詠雁詞所云之「有恨無人省」，蘇軾所憤恨的是李定、舒亶、何正臣、李宜之等新黨，而非宋神宗。對於宋神宗的知遇眷顧與呵護保全，蘇軾一直了然於心、銘感五中的！故〈別黃州〉云：「病瘡老馬不任鞿，猶向君王得敝幃。」<sup>182</sup>到了元祐年間，蘇軾作〈謝宣召再入學士院〉又云：「才難之歎，人誦斯言。緣先帝之德音，收孤臣於散地。」<sup>183</sup>對於宋神宗的知遇、賞識與保全，蘇軾明確領受，更深懷感激。

## 五、借孤鴻抒寫甘受寂寞孤苦也不肯苟合取容隨世浮沉的志節

蘇軾〈卜算子〉詠雁詞最動人的精粹，正在於歇拍之「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託物明志，以景傳情，假借孤鴻抒寫自己甘受寂寞孤苦，也不肯苟合取容、隨世浮沉的心志氣節，蘇軾一生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的面影躍然可見！楚·屈原〈離騷〉云：「固時俗之工巧兮，偃規矩而改錯；背繩墨以追曲兮，競周容以爲度。忸鬱邑余侘傺兮，吾獨窮困乎此時也；寧溘死以流亡兮，余不忍爲此態也！鷲鳥之不群兮，自前世而固然；何方圜之能周兮，夫孰異道而相安？屈心而抑志兮，忍尤而攘詬；伏清白以死直兮，固前聖之所厚。」<sup>184</sup>與此相較，蘇軾的情緒雖未如此激烈，但寧願忍受痛苦、打擊，決不肯降志辱身、低首事人的情志是一樣的，茲析論於下。

以鳥自比，以棲宿處的高低象徵權位的高下，是我國詩人常用的一種手法，故唐·張九齡〈感遇十二首〉云：

孤鴻海上來，池潢不敢顧。側見雙翠鳥，巢在三珠樹。矯矯珍木巔，得無金丸懼？美服患人指，高明逼神惡。今我遊冥冥，弋者何所慕。<sup>185</sup>

借孤鴻表明自己清高出塵，海闊天空，自在飛翔，明哲保身，並譏刺朝中權臣之

<sup>182</sup> 〈別黃州〉，見《蘇軾詩集》，冊4，頁1201。

<sup>183</sup> 〈謝宣召再入學士院二首〉其一，見《蘇軾文集》，冊2，頁681。

<sup>184</sup> 見楚·屈原等撰，宋·洪興祖註，《楚辭補註》（台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3月，6版），頁32-34。

<sup>185</sup> 唐·張九齡〈感遇十二首〉其四，見清聖祖敕編，《全唐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12月，未載版次），冊1，頁571。

短視鄙俗，禍不旋踵！黃永武〈張九齡詩中的鳥〉釋說：

鳥的棲宿往往變成了仕宦者出處進退的象徵。棲宿枝條的高下，也就代表權位的高低了。至於以棲宿代表居位，在《詩經》〈鵲巢〉、〈鵲羽〉、〈晨風〉等詩已啟其緒，孔子也有「鳥能擇木，木焉能擇鳥」的話，比喻臣子可以自由選擇明主，給儒者「以鳥自比」開了風氣。……可見這種習見的聯想，早已固結為民族象徵的一個原型了。<sup>186</sup>

而蘇軾尤其喜歡以鳥自比，藉以象徵自己的出處進退的情境，如〈杭州牡丹開時，僕猶在常、潤，周令作詩見寄，次其韻，復次一首送赴闕〉云：

天靜傷鴻猶戢翼，月明驚鵲未安枝。<sup>187</sup>

〈和魯人孔周翰題詩二首〉云：

此去宦遊如傳舍，揀枝驚鵲幾時眠。<sup>188</sup>

〈九日袁公濟有詩，次其韻〉云：

平生傾蓋悲歡裏，早晚抽身步領間。笑指西南是歸路，倦飛弱羽久知還。  
189

〈次韻王鬱林〉云：

平生多難非天意，此去殘年盡主恩。誤辱使君相拔試，寧聞老鶴更乘軒。

<sup>186</sup> 黃永武〈張九齡詩中的鳥〉，見《詩與美》，頁267。

<sup>187</sup> 〈杭州牡丹開時，僕猶在常、潤，周令作詩見寄，次其韻，復次一首送赴闕〉其二，見《蘇軾詩集》，冊2，頁557。

<sup>188</sup> 〈和魯人孔周翰題詩二首〉其二，見《蘇軾詩集》，冊3，頁693。

<sup>189</sup> 〈九日袁公濟有詩，次其韻〉，見《蘇軾詩集》，冊5，頁1710。

宋徽宗元符三年十一月，蘇軾自儋耳北歸至英州，鄭俠作〈上蘇端明〉期勉蘇軾霖雨蒼生，衣被華夷：

聞說天南受賜深，傳方施藥每揮金。看天風格樽前態，妙國胸懷枕上心。  
草木亦蒙詮品力，山川難載頌歌音。如今收拾知何用，衣被華夷有傳霖。  
昔向東坡覽古文，長嗟簡策鎖風雲。那知日月歸元首，立見夔龍遇放勛。  
夷夏生靈真久困，聖賢膏澤有前聞。幷幪天地期功業，妙畫奇書請暫焚。

191

蘇軾作〈次韻鄭介夫二首〉卻以孤雲倦鳥自比，謙稱只要閑飛，不作霖雨：

一落泥途跡愈深，尺薪如桂米如金。長庚到曉空陪月，太歲今年合守心。  
相與齧齏持漢節，何妨振履出商音。孤雲倦鳥空來往，自要閑飛不作霖。

192

這些都是蘇軾以鳥自比，藉以象徵出處進退的例子，可與〈卜算子〉詠雁詞參看。一般之人、禽皆喜居高明而惡居塵下，然有時爲了堅持理想，爲求適性愜意，爲了某種顧慮擔憂，亦不得不捨高位而就塵下！熙寧四年四月，蘇軾之所以自請外放，通判杭州，正緣於此。蘇軾〈卜算子〉詠雁詞結尾之「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亦沿用了這個手法，表達了這種理念。所以眼前的孤鴻在林梢一陣盤旋徘徊之後，依然飛落寂寞的沙洲，這雖是鴻雁之天然習性，但經由蘇軾主觀之想像，卻有了人文精神、品格意志與判斷抉擇，情感強烈，寄託深微，蘇軾爲了正義公理，寧肯得罪遠竄，忍受寂寞愁苦，也不肯隨世浮沉、枉道事人的心志氣節亦展露無遺。

鴻雁是一種水鳥，腳有四趾，前三趾有蹼，屬游禽類，所以白天喜在江河湖

<sup>190</sup> 〈次韻王鬱林〉，見《蘇軾詩集》，冊7，頁2385-2386。

<sup>191</sup> 宋·鄭俠《西塘集·上蘇端明》，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17（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9月，初版），頁499。

<sup>192</sup> 〈次韻鄭介夫二首〉其一，見《蘇軾詩集》，冊7，頁2406。

泊、沼澤沙州等處覓食活動，到了夜晚或宿於江湖沙渚上，或宿於蘆葦草叢間，與一般鳥類以爪棲於樹枝不同。正因鴻雁決不會棲息在枝幹上，故蘇軾「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之語，曾引起很大的爭議，如宋·胡子認為蘇軾的話有語病，《苕溪漁隱叢話》云：

或云，鴻雁未嘗棲宿樹枝，惟在田野葦蘆間，此亦語病也。<sup>193</sup>

於是在宋朝就有人以唐·崔信明詩「楓落吳江冷」置換蘇軾的「寂寞沙洲冷」，<sup>194</sup>到了明·郎瑛乾脆直接改「揀盡寒枝不肯棲」為「揀盡寒蘆不肯棲」，《七修類稿》載：

東坡在黃州作〈卜算子〉，山谷以為不喫煙火人語，至今傳誦。……但意鴻不木棲，今曰「揀盡寒枝」，未免背理，不若易「枝」為「蘆」耳！每每語人，人以予為是。<sup>195</sup>

然宋·王楙《野客叢書》卻為東坡辨說：

僕謂人讀書不多，不可妄議前輩詩句，觀隋·李元操〈鳴雁行〉曰：「夕宿寒枝上，朝飛空井旁。」坡語豈無自邪？<sup>196</sup>

王氏為蘇軾鴻雁棲枝之說找到了一個文字的出處與根據，而後人承其說，更將這種出處與根據再往上推到《周易》。不過，這種以經解詩的說法也遭到金·王若虛的批評，《滹南詩話》載：

<sup>193</sup> 見《苕溪漁隱叢話·前集》，頁268。

<sup>194</sup> 參見宋·傅幹注，劉尚榮校證，《傅幹注坡詞》（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7月，1版1刷），頁328。元延祐本《東坡樂府》亦作「楓落吳江冷」，見元·葉曾校刻，《東坡樂府》（台北：世界書局，1970年5月，再版），頁47。

<sup>195</sup> 見明·郎瑛撰，《七修類稿》（台北：世界書局，1963年4月，初版），冊下，頁496。

<sup>196</sup> 宋·王楙撰，王文錦點校，《野客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2月，1版1刷），頁277。

東坡〈雁詞〉云：「揀盡寒枝不肯棲」，以其不棲木故云爾，蓋激詭之致，詞人正貴其如此。而或者以為語病，是尚可與言哉。近日張吉甫復以「鴻漸於木」為辯，而怪昔人之寡聞？此益可笑。《易》象之言，不當援以為證也。其實，雁何嘗棲木哉？<sup>197</sup>

所言極是！蘇軾〈趙令晏崔白大圖幅徑三丈〉云：「風蒲半折寒雁起」，<sup>198</sup>〈用前韻再和霍大夫〉亦云：「自慚鴻雁侶，爭集稻梁洲。」<sup>199</sup>可見蘇軾並非不知鴻雁宿於沙渚葦蒲的自然物理。他只是以雁自比，精心選擇鴻雁不棲息樹上的特性，具體、生動地比喻自己「危言危行，獨立不回」<sup>200</sup>的心志，與決不攀龍附鳳、阿諛逢迎的氣節。當時，蘇軾是根據自己的審美理想，對夜空的孤雁進行想像與藝術的再加工，將其轉化為具有典型象徵意義與自我的情感性格。這種以物擬人的手法，蘊藏著詩人主觀的價值判斷與情感，蘇軾所欲寄託的內心情志與所賴以寄託的外物形象遂密合無間，既合於藝術、想像的真實，也合於科學、生活的真實——與鴻雁不在樹上棲息的習性完全沒有衝突，因為蘇軾從頭到尾根本就不會說鴻雁會在樹上棲息！故宋·陳鵠《耆舊續聞》評說：

魯直跋東坡道人黃州所作〈卜算子〉詞云：「語意高妙，似非喫煙火食人語。」此真知東坡者也。蓋「揀盡寒枝不肯棲」，取興鳥擇木之意，所以謂之高妙。而《苔溪漁隱叢話》迺云「鴻雁未嘗棲宿樹枝，惟在田野葦蘆間，此亦語病。」當為東坡稱屈可也。……趙右史家有顧禧景蕃補注東坡長短句真蹟云：「……余頃於鄭公實處見東坡親蹟，書〈卜算子〉斷句云：『寂寞沙州冷』，今本作『楓落吳江冷』，詞意全不相屬也。」<sup>201</sup>

明·沈際飛《草堂詩餘正集》評說：

<sup>197</sup> 金·王若虛《滹南詩話》，見丁福保輯，《歷代詩話續編》（台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9月，初版），冊上，頁516。

<sup>198</sup> 〈趙令晏崔白大圖幅徑三丈〉，見《蘇軾詩集》，冊5，頁1483。

<sup>199</sup> 〈用前韻再和霍大夫〉，見《蘇軾詩集》，冊7，頁2438。

<sup>200</sup> 〈杭州召還乞郡狀〉，見《蘇軾文集》，冊3，頁914。

<sup>201</sup> 宋·陳鵠《耆舊續聞》，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6月，初版），冊1039，頁594。

或以鴻雁未嘗棲宿樹枝，欲改作「寒蘆」。夫「揀盡」則不棲枝矣，子瞻不誤也。<sup>202</sup>

明·張綖《草堂詩餘後集別錄》評說：

「揀盡寒枝不肯棲」，苕溪謂鴻雁未嘗棲樹枝，欲改「寒枝」為「寒蘆」。大方家寓意之作，正不必如此論。且蘆獨不可言枝耶？李太白〈鳴雁行〉：「一一銜蘆枝」是也。苕溪無益之辨類如此。<sup>203</sup>

清·丁紹儀《聽秋聲館詞話》亦言：

有謂雁不樹宿，寒枝二字欠妥者，不知不肯枝棲，故有寂寞沙汀之慨，若作「寒蘆」，似失意旨。<sup>204</sup>

這才是通達之言！若如胡子、郎瑛所言，實迂腐不通，過於拘執，未免有所錯會，誤把詩的語言與科學研究混同在一起，<sup>205</sup>完全沒有體會蘇軾苦心孤詣的藝術巧思；而王楙、張吉甫必為蘇軾尋找字面的出處與根據，亦畫蛇添足，過於執著，實無此必要。蘇軾論詩重奇趣，曾說：「詩以奇趣為宗，反常合道為趣。」<sup>206</sup>〈卜算子〉詠雁詞之「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可說是一個很好的實例，它有奇特、新穎、精警的想像趣味，但卻又不違背自然的規律，所以能引人入勝，讓人稱道。

當時蘇軾在月下獨行，見孤雁在林梢一陣盤旋之後，依然飛落沙渚。這雖是鴻雁的本性，但此刻看在蘇軾的眼中，卻另有一番感受和體會，因為他再次從眼前的飛鴻看到自己的身影。蘇軾之所以下獄貶黃州，全因得罪新黨所致，假若他

<sup>202</sup> 明·沈際飛《草堂詩餘正集》，引見《蘇軾詞編年校註·〈卜算子〉參考資料》，冊上，頁 284。

<sup>203</sup> 明·張綖《草堂詩餘後集別錄》，引見《蘇軾詞編年校註·〈卜算子〉參考資料》，冊上，頁 284。

<sup>204</sup> 清·丁紹儀《聽秋聲館詞話》，見《詞話叢編》，冊 3，頁 2709。

<sup>205</sup> 參見周振甫撰，《詩詞例話》（台北：南琪出版社，未載出版年月與版次），頁 36。

<sup>206</sup> 引自宋·釋惠洪《冷齋夜話·柳詩有奇趣》，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863，頁 259。

肯隨波逐流，降志辱身，決不會落到今天的下場。對這種利害關係，蘇軾亦極清楚，故〈杭州召還乞郡狀〉云：「是時王安石新得政，變易法度，臣若少加附會，進用可必。」<sup>207</sup>然道不同不相為謀，蘇軾眼見「所行新政，皆不與治同道。立條例司，遣青苗使，斂助役錢，行均輸法，四海騷動，行路怨咨。自宰相以下，皆知其非而不敢爭。」<sup>208</sup>蘇軾於是上書勸諫，並作詩加以譏刺。然新黨猖狂，齒牙為禍，蘇軾遂得罪貶黃州。蘇軾在黃州跼天脊地、戰戰慄慄的情景已如前述，難道蘇軾已屈服於奸小的淫威，從此俛首帖耳，唯唯諾諾？果真如此，豈不令人歎惋。所幸不然，〈卜算子〉詠雁詞在一番孤寂淒涼、驚悸憤恨之後，終以「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收束全篇。蘇軾透過自己的主觀判斷與價值認定，藉由眼前孤雁不棲息高枝，托庇樹葉，卻飛落沙渚忍受濕冷霜露侵陵的景象，託物明志，暗示自己寧願為正義公理貶竄黃州，寧願忍受寂寞愁苦，也不肯趨利避害隨人浮沉的凜然氣節與高傲心志。至此，我們終能明白蘇軾在黃州雖含垢忍辱，逆來順受，但並非真心屈服於惡勢力，而只是他逃避新黨迫害的權宜之計與保護色。

此時，蘇軾雖已貶竄黃州，但新黨卻不肯罷休，依然在旁虎視眈眈，伺機構陷二蘇。當時的邸報說在烏臺詩案整治構陷蘇軾的舒亶請求到黃州當太守，這項消息令蘇軾坐立不安，〈與陳季常〉云：「又報舒亶乞郡。閑知之。」<sup>209</sup>〈黃州與人〉云：

示諭〈燕子樓記〉，某於公契義如此，豈復有所惜。況得託附老兄與此勝境，豈非不肖之幸。但困蹟之甚，出口落筆，為見憎者所箋注。兒子自京師歸，言之詳矣，意謂不如牢閉口，莫把筆，庶幾免矣。雖託云向前所作，好事者豈論前後。即異日稍出災厄，不甚為人所憎，當為公作耳。千萬哀察。<sup>210</sup>

〈與王元直〉亦云：

此中凡百粗遣，江邊弄水挑菜，便過一日。每見一邸報，須數人下獄得罪。

<sup>207</sup> 〈杭州召還乞郡狀〉，見《蘇軾文集》，冊3，頁912。

<sup>208</sup> 〈再上皇帝書〉，見《蘇軾文集》，冊2，頁749。

<sup>209</sup> 〈與陳季常十六首〉之十一，見《蘇軾文集》，冊4，頁1568。

<sup>210</sup> 〈黃州與人五首〉其二，見《蘇軾文集》，冊5，頁1846。

方朝廷綜核名實，雖才者猶不堪其任，況僕頑鈍如此，其廢棄固宜。<sup>211</sup>

〈與張安道〉云：

舍弟在筠甚安，望其牽復解去，得相聚少時。近以公事為一倅所怒，捃摭百端，雖未見可以害渠者，然已滯牽復矣。行止飲啄，非復人事，亦不能念之也。<sup>212</sup>

而蘇軾貶黃州不久，又被檢舉昔日知徐州時，「不覺察百姓李鐸、郭進等謀反事」，<sup>213</sup>在封建社會的時代，這是一種很嚴重的失職事件，甚至會被有心人戴上勾結叛黨企圖謀反的大帽子，幸獲宋神宗憐愍，蘇軾才未再獲罪譴，宋·徐度《卻掃篇》載：

東坡既謫黃州，復以先知徐州日不覺察「妖賊」事取勘，已而有旨放罪。乃上表謝。神宗讀至「無官可削，撫己知危」，笑曰：「畏喫棒邪！」<sup>214</sup>

爲了讓虎視眈眈的新黨奸小相信他已委心帖耳，蘇軾不得不低首下心，虛與委蛇；否則，暴虎馮河，委肉當惡虎之蹊，其結果自可想見。不過，這只是蘇軾遮人耳目，以免再遭豺狼之吻的權宜之計與保護色。

烏臺詩案雖予蘇軾極大的打擊，但其忠君愛民之心並未有所變易，所以在出獄奔赴黃州貶所的中途，他道出自己恫瘝在抱，一切均爲人民的心志，〈正月十八日蔡州道上遇雪，次子由韻二首〉云：「下馬作雪詩，滿地鞭箠痕。佇立望原野，悲歌爲黎元。」<sup>215</sup>可見，蘇軾託事以諷時弊的故習，依然未改。事實上，蘇軾在

<sup>211</sup> 〈與王元直二首〉之一，見《蘇軾文集》，冊4，頁1587。

<sup>212</sup> 〈與張安道二首〉之一，見《蘇軾文集·蘇軾佚文彙編》，冊6，頁2437。

<sup>213</sup> 〈謝徐州失覺察妖賊放罪表〉，見《蘇軾文集》，冊2，頁655。

<sup>214</sup> 宋·徐度《卻掃篇》，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63，頁788。顏中其《蘇東坡軼事匯編》注說：「北宋統治階級對於官吏失察『妖賊作亂』的事件，認為是最大的失職，往往給予嚴重處分，直至削職停廢。」（長沙：岳麓書社，1984年5月，1版1刷），頁85。

<sup>215</sup> 〈正月十八日蔡州道上遇雪，次子由韻二首〉其二，見《蘇軾詩集》，冊4，頁1020。

黃州貶所仍然不斷寫詩譏刺時弊，一個執著於理想的人決不會因一時的災禍困頓，就變易自己的心志操持。蘇軾〈正月十八日蔡州道上遇雪，次子由韻二首〉又云：「大雪從壓屋，我非兒女萱。」<sup>216</sup>在黃州作〈次韻孔毅父久旱已而甚雨三首〉又自稱：「形容可似喪家狗，未肯聃耳爭投骨。」<sup>217</sup>蘇軾在烏臺詩案中雖飽受摧殘，但他卻宣稱自己寧願接受一切的橫逆打擊，寧願忍受一切的寂寞愁苦，也不肯摧眉折腰，見風轉舵，依附新黨權貴！而這也正是蘇軾〈卜算子〉詠雁詞會以「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收束全篇的原因。蘇軾透過〈卜算子〉詠雁詞向世人宣示自己雖九死一生，負罪遠竄，但對於所作所為卻一點也不後悔，蘇軾愛妾王朝雲之所以說：「學士一肚皮不入時宜！」<sup>218</sup>正緣於此，朝雲對蘇軾的情志確實有很深的體會。元豐七年，蘇軾自黃州量移汝州，往筠州見蘇轍，作〈別子由三首兼別遲〉云：「知君念我欲別難，我今此別非他日。風裏楊花雖未定，雨中荷葉終不濕。」<sup>219</sup>蘇軾以風裏楊花與雨中荷葉比喻自己的情境與志節，趙仁珪釋說：「用複喻形容自己坎坷飄泊而守志不渝。」<sup>220</sup>所言甚是。其後，蘇軾量移汝州，再以汝州團練副使的罪人身份，復朝奉郎，起知登州。到任僅五日，即以禮部郎中召還，作〈登州謝宣召赴闕表〉云：「仕路崎嶇，群言摧沮，雖死生不變乎己，況用舍豈累其懷！」<sup>221</sup>此時的蘇軾雖已遠離黃州的罪謫生活，但他卻特別強調說，無論是死、是生、是用、是捨，都不會改變自己的心志氣節！這些話語作於離黃州之後，正好與作於初至黃州的「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遙相呼應。

蘇軾一生品評古今人物，最重視其人出處進退的心志氣節，如〈屈原塔〉云：

古人誰不死，何必較考折。名聲實無窮，富貴亦暫熱。大夫知此理，所以持死節。<sup>222</sup>

<sup>216</sup> 〈正月十八日蔡州道上遇雪，次子由韻二首〉其二，見《蘇軾詩集》，冊4，頁1020。

<sup>217</sup> 〈次韻孔毅父久旱已而甚雨三首〉其一，見《蘇軾詩集》，冊4，頁1122。

<sup>218</sup> 《梁谿漫志·侍兒對東坡語》見《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冊3，頁3384。

<sup>219</sup> 〈別子由三首兼別遲〉其一，見《蘇軾詩集》，冊4，頁1225。

<sup>220</sup> 見郭預衡主編，《中國古代文學史長編·宋遼金卷》（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3年1月，1版1刷），頁215。

<sup>221</sup> 〈登州謝宣召赴闕表〉，見《蘇軾文集》，冊2，頁720。

<sup>222</sup> 〈屈原塔〉，見《蘇軾詩集》，冊1，頁23。

〈陸龍圖詆挽詞〉云：

挺然直節庇峨岷，謀道從來不計身。<sup>223</sup>

〈常潤道中，有懷錢塘，寄述古五首〉云：

從來直道不辜身，得向西湖兩過春。<sup>224</sup>

〈孔長源挽詞二首〉云：

少年才氣冠當時，晚節孤風益自奇。<sup>225</sup>

〈蘇潛聖挽詞〉云：

文章爾雅稱吾宗，趨時肯負平生志。<sup>226</sup>

元祐年間，蘇軾作〈乞錄用鄭俠、王旂狀〉，特別推崇鄭俠：「考其始終出處之大節，合於古之君子殺身成仁、難進易退之義。」<sup>227</sup>至若蘇軾本人更以慨慷大節自負，如〈送李公恕赴關〉云：

為我買田臨汶水，逝將歸去誅蓬蒿。安能終老塵土下，俯仰隨人如桔槔。<sup>228</sup>

〈擬進士對御試策〉自稱：

<sup>223</sup> 〈陸龍圖詆挽詞〉，見《蘇軾詩集》，冊1，頁272。

<sup>224</sup> 〈常潤道中，有懷錢塘，寄述古五首〉其一，見《蘇軾詩集》，冊2，頁553。

<sup>225</sup> 〈孔長源挽詞二首〉其一，見《蘇軾詩集》，冊2，頁638。

<sup>226</sup> 〈蘇潛聖挽詞〉，見《蘇軾詩集》，冊3，頁696。

<sup>227</sup> 〈乞錄用鄭俠、王旂狀〉，見《蘇軾文集》，冊2，頁794。

<sup>228</sup> 〈送李公恕赴關〉，見《蘇軾詩集》，冊3，頁788。

盡言以招禍，觸諱以忘軀，則非臣之所恤也。<sup>229</sup>

〈徐州謝上表〉自稱：

信道直前，曾無坎井之避；……遠不忘君，未忍改其常度。<sup>230</sup>

〈題和王鞏六詩後〉云：

僕文章雖不逮馮衍，而慨慷大節乃不愧此翁。<sup>231</sup>

這是蘇軾的自畫像，也是蘇軾內心最大的驕傲。爲了忠義，甘爲齏粉，也不肯屈己隨世，這是蘇軾自甘幽獨的心志，也是其一生立朝孤危的原因，故〈與張太保安道〉歎稱：「某以不善俯仰，屢致紛紛。」<sup>232</sup>〈牡丹記敘〉又自稱：「方憊迂闊，舉世莫與爲比。」<sup>233</sup>而宋人評論蘇軾，也特別推崇蘇軾的心志氣節，如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云：「出而從君，道直言忠。行險如夷，不謀其躬。」<sup>234</sup>宋·趙令畤讚美蘇軾云：「鐵霜帶面惟憂國，機阱當前不爲身。」<sup>235</sup>宋·李之儀〈跋東坡先生書圓覺經十一偈後〉云：

東坡老人以文學議論師表一代，忠厚強果，獨立不懼，蓋其尊主愛民之心，篤于誠慤。<sup>236</sup>

甚至連婦女也能感受到蘇軾的慷慨忠義，李之儀〈姑溪居士妻胡氏文柔墓誌銘〉

<sup>229</sup> 〈擬進士對御試策〉，見《蘇軾文集》，冊1，頁302。

<sup>230</sup> 〈徐州謝上表〉，見《蘇軾文集》，冊2，頁652。

<sup>231</sup> 〈題和王鞏六詩後〉，見《蘇軾文集》，冊5，頁2132。

<sup>232</sup> 〈與張太保安道〉，見《蘇軾文集》，冊4，頁1445。

<sup>233</sup> 〈牡丹記敘〉，冊1，頁329。

<sup>234</sup> 〈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見《樂城集》，冊下，頁1423。

<sup>235</sup> 見宋·趙令畤撰，《侯鯖錄》（台北：藝文印書館，未載出版年月與版次），卷4，頁12。

<sup>236</sup> 宋·李之儀《姑溪居士集·跋東坡先生書圓覺經十一偈後》，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2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9月，初版），頁573。

又載：

余從辟蘇軾子瞻府，文柔屢語余曰：「子瞻名重一時，讀其書，使人有殺身成仁之志，君其善事之。」<sup>237</sup>

宋·陸游〈跋東坡帖〉亦云：

公不以一身禍福，易其憂國之心，千載之下，生氣凜然，忠臣烈士所當取法也。<sup>238</sup>

宋孝宗甚至認為蘇軾在文學上的巨大成就，皆源於其浩然正氣與立朝大節，〈御制文集序〉譽稱：

成一代之文章，必能立天下之大節。立天下之大節，非其氣足以高天下者，未之能焉。孔子曰：「臨大節而不可奪，君子人歟。」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蓋存之於身謂之氣，見之於事謂之節。節也，氣也，合而言之道也。以是成文，剛而無餒，故能參天地之化，關盛衰之運。不然，則雕蟲篆刻，童子之事耳，烏足與論一代之文章哉！故贈太師謚文忠蘇軾，忠言讜論，立朝大節，一時廷臣，無出其右，負其豪氣，志在行其所學，放浪嶺海，文不少衰，力斡造化，元氣淋漓，窮理盡性，貫通天人，山川風雲，草木華實，千彙萬狀，可喜可愕，有感於中，一寓之於文，雄視百代，自作一家，渾涵光芒，至是而大成矣。……乃作贊曰：猗嗟若人，冠冕百代。忠言讜論，不顧身害。凜凜大節，見於立朝。放浪嶺海，侶於漁樵。歲晚歸來，其文益偉。<sup>239</sup>

<sup>237</sup> 《姑溪居士集·姑溪居士妻胡氏文柔墓誌銘》，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120，頁 625。

<sup>238</sup> 〈跋東坡帖〉，見宋·陸游撰，《陸放翁全集》（台北：世界書局，1980年4月，3版），頁 177。

<sup>239</sup> 見宋·蘇軾撰，宋·朗暉選注，龐石帚校訂，《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首》（香港：中華書局，1979年6月，港1版），冊上，頁 1-2。

宋·朱熹雖不甚喜歡蘇軾，卻不得不譽說：「東坡善議論，有氣節！」<sup>240</sup>明·陳繼儒《讀書鏡》亦云：

東坡在嘉祐，立論務在更變；在熙寧，立論務在安靜；在熙寧，力排募役，在元祐，乃力主免役！蓋惟是之從，而不徇時之好，此其所以為君子。<sup>241</sup>

而後世史籍對蘇軾的心志氣節也都特別稱揚，如宋·王稱《東都事略》評說：

道大不容，不容然後見君子。蘇軾以雄文直道，冠冕當世，而輒不容於時，李定、舒亶、賈易、趙挺之、黃慶基、董敦逸之流，誣以謗訕，不足道也。<sup>242</sup>

這些都是「揀盡寒枝不肯棲，寂寞沙洲冷」的最佳註腳，可以幫助我們領會〈卜算子〉詠雁詞的寄意，可以幫助我們體會蘇軾獨立不倚，甘受寂寞孤苦，也不肯苟合取容、隨世浮沉的心志氣節。

## 六、結語

經過本文的分析，可知蘇軾〈卜算子〉詠雁詞根據自己的審美理想，對夜空的孤雁進行想像與藝術的再加工，將其轉化為具有典型象徵意義與自我情感性格。這種以物擬人的手法，蘊藏著蘇軾主觀的價值判斷與情感投射，蘇軾所欲寄託的內心情志與所賴以寄託的外物形象密合無間，既合乎藝術、想像的真實，也合於科學、生活的真實，具有奇特、新穎、精警的想像趣味，卻又不違背自然的規律，與鴻雁不在樹上棲息的習性完全沒有衝突，這是蘇軾的寫作創意與巧思，本詞膾炙人口，流播千年，其來有自。胡仔、郎瑛以「鴻不木棲」之論質疑蘇軾，

<sup>240</sup> 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台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12月，未載版次），冊8，頁3113。

<sup>241</sup> 明·陳繼儒《讀書鏡》，見《筆記小說大觀》第五編（台北：新興書局，1974年6月，初版），冊4，頁2452。

<sup>242</sup> 見宋·王稱撰，《東都事略》（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年2月，未載版次），冊3，頁1454。

迂腐不通，過於拘執，誤把詩的語言與科學研究混同在一起，完全無法體會蘇軾苦心孤詣的藝術巧思；而王楙、張吉甫好意為蘇軾開解，必為「鴻雁棲枝」之說尋找字面出處與根據，亦畫蛇添足，過於執著，實無此必要，因為蘇軾從頭到尾根本就不會說鴻雁會在樹上棲息。蘇軾〈卜算子〉詠雁詞的確切寫作時地，最早可能是在元豐三年二月一日初至黃州借住定惠院之時，最遲不會晚於五月底遷居臨皋亭之前，蘇軾時年四十五歲。由於〈卜算子〉詠雁詞是蘇軾到達黃州貶所後的首篇詞作，在觀察其經歷烏臺詩案九死一生之後的謫居情志與面影具有特殊的意義。此詞，非為故鄉暗戀自己之鄰家豪右女而作，非為惠州癡戀自己之溫都監女或黃州王氏女子而賦，不在於譏刺昏暗的朝政，而在於託物言志，借物抒情。蘇軾透過孤鴻抒寫自己被新黨構陷入獄，飽受虐侮，劫後餘生，竄謫黃州的索寞孤獨、驚悸憤恨，與自甘寂寞愁苦，不肯苟合取容、隨波逐流的志節。以空靈之筆寫沉鬱之情，以縹緲之象寓深刻之意，形神兼似，妙語雙關，詠物而不留滯於物，既是寫鴻，又是蘇軾初貶黃州的自畫像，人雁渾然如一！藉由具體的景物，傳達不易摹寫的抽象感懷，藝術技巧極高超，情感寄託極深鬱。前人詠雁詞雖不乏名篇佳作，然蘇軾〈卜算子〉寫作時間最早，人格典範與文藝創意洋溢於字裡行間，這是蘇軾詠雁詞所獨具的特色與成就，是前人詠雁詞所無法企及的，堪稱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是結合蘇軾心志氣節與創作巧思的典範詞作。

## 引用文獻

### (依引用順序排列)

- 《蘇軾詞編年校註》，宋·蘇軾撰，鄒同慶、王宗堂編校，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9月，1版1刷。
- 《山谷題跋》，宋·黃庭堅撰，台北：廣文書局，1971年12月，初版。
- 《甕牖閒評》，宋·袁文撰，李偉國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8月，1版1刷。
- 《詞學集成》，清·江順詒撰，《詞話叢編》本(冊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2月，台1版。
- 《論詞隨筆》，清·沈祥龍撰，《詞話叢編》本(冊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2月，台1版。
- 《藝概箋注》，清·劉熙載撰，王氣中箋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6年6月，1版1刷。
- 《白雨齋詞話足本校注》，清·陳廷焯撰，屈興國校注，濟南：齊魯書社，1983年11月，1版1刷。
- 《賭棋山莊詞話》，清·謝章铤撰，《詞話叢編》本(冊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2月，台1版。
- 《詞源》，宋·張炎撰，《詞話叢編》本(冊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2月，台1版。
- 《山中白雲詞箋》，宋·張炎撰，黃畚校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年12月，1版1刷。
- 《蘇軾詩集》，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0月，1版2刷。
- 《蘇軾文集》，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4月，1版2刷。
- 《東坡烏臺詩案》，見宋·朋九萬編錄，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12月，初版。
- 《宋史》，元·脫脫等撰，台北：鼎文書局，1983年11月，3版。
- 《萍洲可談》，宋·朱彧撰，李偉國校點，《宋元筆記小說大觀》本(冊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
- 《桐江續集》，元·方回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1193)，台北：台灣商

- 務印書館，1985年9月，初版。
- 《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10月，1版1刷。
- 《孔氏談苑》，舊題宋·孔平仲撰，王根林校點，《宋元筆記小說大觀》本（冊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
- 《漢書》，漢·班固撰，台北：鼎文書局，1981年2月，4版。
- 《林寬詩》，唐·林寬撰，《全唐詩》本（冊9），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12月，未載版次。
- 《岑參詩集編年箋註》，唐·岑參撰，劉開陽箋註，成都：巴蜀書社，1995年11月，1版1刷。
- 《姚合詩集校考》，唐·姚合撰，劉衍校考，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5月，1版1刷。
- 《後村詞箋注》，宋·劉克莊撰，錢仲聯箋注，台北：大立出版社，1982年，初版。
- 《欒城集》，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1版1刷。
-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清·王文誥編註，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年8月，再版。
- 《蘇詩補註》，清·查慎行撰，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10月，初版。
- 《東軒筆錄》，宋·魏泰撰，李裕民校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
- 《事實類苑》，宋·江少虞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874），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2月，初版。
- 《邵氏聞見錄》，宋·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校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
- 《王荊公詩李氏注》，宋·李壁撰，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9月，初版。
- 《蘇詩補注》，清·翁方綱撰，台北：廣文書局，1980年7月，4版。
- 《甲申雜記》，宋·王鞏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1037），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6月，初版。
- 《唐宋詞集序跋匯編》，金啓華、張惠民、王恒展、張宇聲、王曾學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2月，台灣初版1刷。
- 《梁谿漫志》，宋·費袞撰，金圓校點，《宋元筆記小說大觀》本（冊3），上海：

-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
- 《蘇頌詩》，宋·蘇頌撰，《全宋詩》本（冊1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7月，1版1刷。
- 《蘇軾研究》，王水照撰，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5月，1版1刷。
- 《苕溪漁隱叢話》，宋·胡仔纂集，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8月，初版。
- 《張方平文》，宋·張方平撰，《全宋文》本（冊19），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5月，1版1刷。
- 《一瓢詩話》，清·薛雪撰，《清詩話》本，台北：木鐸出版社，1988年9月，初版。
- 《詩與美》，黃永武撰，台北：洪範書店，1987年12月，4版。
- 《景午叢編》，鄭師因百撰，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2年1月，初版。
- 《淮海集箋注》，宋·秦觀撰，徐培均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10月，1版1刷。
- 《古典文學研索》，于大成撰，台北：木鐸出版社，1984年1月，初版。
- 《蘇文忠公詩合註》，清·馮應榴輯訂，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年3月，再版。
- 《東坡詩集註》，舊題宋·王十朋編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1109），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9月，初版。
- 《增刊校正王狀元集註分類東坡先生詩》，舊題宋·王十朋編撰，《四庫叢刊正編》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11月，台1版。
- 《宋詞鑒賞辭典》，賀新輝主編，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89年7月，1版4刷。
- 《山谷詩內外集註》，宋·黃庭堅撰，任淵、史容、史溫注，台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10月，初版。
- 《顧隨文集》，顧隨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月，1版1刷。《曲洧舊聞》，宋·朱弁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863），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2月，初版。
- 《甌北詩話》，郭紹虞編選，富壽蓀校點，《清詩話續編》本（冊中），台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12月，初版。
- 《豫章黃先生文集》，宋·黃庭堅撰，《四庫叢刊正編》本（冊49），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11月，台1版。
- 《後山詩話》，宋·陳師道撰，《歷代詩話》本（冊1），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年1月，初版。

- 《司馬光文》，宋·司馬光撰，《全宋文》本（冊 28），成都：巴蜀書社，1992 年 8 月，1 版 1 刷。
- 《元豐九域志》，宋·王存撰，王文楚、魏嵩山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12 月，1 版 1 刷。
- 《白居易集箋校》，唐·白居易撰，朱金城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12 月，1 版 1 刷。
- 《益州名畫錄》，宋·黃休復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812），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4 月，初版。
- 《都穆詩話》，明·都穆撰，《明詩話全編》本（冊 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 12 月，1 版 1 刷。
- 《港臺海外藏歷代法書》，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2 年 1 月，1 版 1 刷。
- 《中國書法史》，日·平山觀月撰，閻肅譯，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2 年 7 月，初版。
- 《元城語錄解》，宋·馬永卿編，明·王崇慶解，台北：藝文印書館，未載出版年月與版次。
- 《彥周詩話》，宋·許顥撰，《歷代詩話》本（冊 1），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 年 1 月，初版。
- 《春渚紀聞》，宋·何蘧撰，上海：上海書店，1990 年 9 月，1 版 1 刷。
- 《楚辭補註》，楚·屈原等撰，宋·洪興祖註，台北：藝文印書館，1981 年 3 月，6 版。
- 《張九齡詩》，唐·張九齡撰，《全唐詩》本（冊 1），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 年 12 月，未載版次。
- 《西塘集》，宋·鄭俠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1117），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9 月，初版。
- 《傅幹注坡詞》，宋·傅幹注，劉尚榮校證，成都：巴蜀書社，1993 年 7 月，1 版 1 刷。
- 《東坡樂府》，宋·蘇軾撰，元·葉曾校刻，台北：世界書局，1970 年 5 月，再版。
- 《七修類稿》，明·郎瑛撰，台北：世界書局，1963 年 4 月，初版。
- 《野客叢書》，宋·王楙撰，王文錦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2 月，1 版 1 刷。

- 《滄南詩話》，金·王若虛撰，《歷代詩話續編》本（冊上），台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九月，初版。
- 《耆舊續聞》，宋·陳鵠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1039），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6月，初版。
- 《聽秋聲館詞話》，清·丁紹儀撰，《詞話叢編》本（冊3），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2月，台1版。
- 《詩詞例話》，周振甫撰，台北：南琪出版社，未載出版年月與版次。
- 《冷齋夜話》，宋·釋惠洪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863），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2月，初版。
- 《卻掃篇》，宋·徐度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863），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2月，初版。
- 《蘇東坡軼事匯編》，顏中其，長沙：岳麓書社，1984年5月，1版1刷。
- 《中國古代文學史長編·宋遼金卷》，郭預衡主編，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3年1月，1版1刷。
- 《侯鯖錄》，宋·趙令時撰，台北：藝文印書館，未載出版年月與版次。
- 《姑溪居士集》，宋·李之儀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112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9月，初版。
- 《陸放翁全集》，宋·陸游撰，台北：世界書局，1980年4月，3版。
- 《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宋·蘇軾撰，宋·朗晔選注，龐石帚校訂，香港：中華書局，1979年6月，港1版。
- 《朱子語類》，宋·黎靖德編，台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12月，未載版次。
- 《讀書鏡》，明·陳繼儒撰，《筆記小說大觀》本（第5編、冊4），台北：新興書局，1974年6月，初版。
- 《東都事略》，宋·王稱撰，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年2月，未載版次。

# The Personality Paradigm and Artistic Creativity of Su Shih's tz'u on Wild Goose

Liu, Chao-ming\*

[Abstract]

Su Shih's pu-shuan-tzu on wild goose was composed on his deposition to Huang-chou. This poem takes wild geese symbolize his experience on the case of Wu-tai, his loneliness, his resentment, and his persistence. In this poem, he describes the spirit of the wild goose, not his form, and uses literary metaphor in expressing his deep feelings. The most admired caesura was the ending where Su Shih wrote a lonely goose's persistence to symbolize his own purity in a time of chaos. This artistic technique was never used by any other poet before and is worthy of our attention.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the related historical events to confirm Su Shih's literary expressions. It is the expectation of this author that through this thorough study Su Shih's intention will be known to the literary world.

**Keywords:** Su Shih, tz'u on goose, Huang-chou, the case of Wu-tai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